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7000 吨工程塑料深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奎如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23i4n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7000吨工程塑料深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玺如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22MAEMX5815M		
法定代表人（签章）	高培硕	高培硕	
主要负责人（签字）	高培硕	高培硕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高培硕	高培硕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百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MADNMRXA7F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封村	12354143511410599	BH017018	封村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封村	审核	BH017018	封村
常胜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BH069665	常胜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百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MADNMRXA7F）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产7000吨工程塑料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封村（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2354143511410599，信用编号 BH01701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封村、（信用编号 BH017018）、常胜（信用编号 BH069665）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南百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7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MADNMRXA7F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河南百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书芳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7月03日

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示范区湖滨路街道
和盛时代广场3号楼407室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源管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防治；室内空气污染治理；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保护；室内空气净化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专用设备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7月0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百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MADNMRXA7F）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河南百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7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封村（身份证件号码411329198306025319）郑重承诺：
本人在河南百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MADNMRXA7F）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
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封村

2025年7月17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仅用于河南玺如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7000吨工程塑料深加工项目使用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2489
No.:



封村
0012489

持证人签字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封村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3.06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Category
批准日期: 2012.05
Approval Date

仅用于河南玺如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7000吨工程塑料深加工项目使用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 年 2 月 4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12354143511410599
File No.
证书编号: 0012489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329198306025319		
社会保障号码	411329198306025319	姓名	封村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百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06-07-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65595.03	1802.88	0.00	215	1802.88	67397.91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6-07-11	参保缴费	2013-06-01	参保缴费	2010-01-2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3756	●	3756	●	3756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一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5.06.30 13:16:32		打印时间：2025-06-3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修改确认表

项目名称：河南玺如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7000 吨工程塑料深加工项目

评审会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

评审会地点：叶县

1、完善备案相符性分析见 P12，强化工程分析，完善主要原辅料规格理化性质(单体、低聚物含量等)见 P27，完善色母有关内容见 P27~28，完善生产工艺流程见 P31~32，核实设备台套数见 P29，细化生产工艺参数及产污情况介绍见 P31~33，校核物料平衡见 P34~35。细化源强核算过程，核实各工段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源强见 P42~45。

2、完善颗粒物及有机废气收集系统(自动上料系统、二次封闭等措施)，核实风量，提升废气收集效率见 P43~45。论证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的可行性见 P45~47。完善总量控制指标见 P40~41。

3、细化项目平面布局图见附图 6、附图 7、附图 8，按照行业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及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校核、完善环境监测计划见 P49，完善环保投资概算及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见 P67~69，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见附图 6、附图 7、附图 8、附件 5、附件 6。

专家复核意见	专家签名
同意	尹玉光
张修海	张修海
同意	张修海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7000 吨工程塑料深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507-410422-04-05-391177		
建设单位联系人	高培硕	联系方式	17337590222
建设地点	平顶山市叶县河南省叶县盐都街道文化路产业集聚区 2 号		
地理坐标	(E: 113 度 23 分 40.840 秒, N: 33 度 37 分 17.13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塑料制品业 292” —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7-410422-04-05-391177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13.3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42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2022年2月15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平顶山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35 号），同意叶县产业集聚区整合为“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化工；《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已编制完成，目前正在审批。</p>		
规划环境影响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p>		

评价情况	<p>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审查文号：豫环函〔2023〕155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的相符性分析</p> <p>2022年2月15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平顶山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35号），同意叶县产业集聚区整合为“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化工；此外，2022年03月31日，平顶山市按照《关于推动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关于推进开发区“三化三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要求，紧紧围绕“一县一省级开发区”原则，统筹规划开发区空间分布、数量规模、产业定位，将原产业集聚区、服务业“两区”整合为13家开发区，其中10家先进制造业开发区、3家现代服务业开发区，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属10家之一，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化工产业。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结合2022年11月发布的《河南省开发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开发区扩区调规工作的通知》（豫开〔2022〕7号），对规划边界进行了调整，并委托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的编制工作。</p> <p>（1）规划范围</p> <p>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位于叶县北部和东部，调整后的规划区总用地面积为12.06km²。东边界为梯形—北段北外环路、中段育才路、玄武大道、南段叶廉路，南边界为叶舞路，西边界为之字形——西北至昆阳大道、中部为昆东路、南部为叶公大道，北边界为梯形—北段北外环路、中段育才路、玄武大道、南段叶廉路。</p> <p>（2）规划年限</p> <p>规划年限：2022-2035年；</p> <p>近期规划期限为2022-2025年；远期规划期限为2026-2035年。</p> <p>（3）主导产业</p>

化工产业、装备制造业。

（4）发展定位

持续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围绕重点发展的化工和新材料及下游应用加工产业，坚持做大总量和调优结构并重、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和积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并举，推进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全面提高开放招商的质量和产业竞争力。

依托特色资源和产业基础优势，主动承接东部发达地区产业资源外溢，加强与东部沿海发达城市经济合作，培育区域发展新动力，构建产业协作集群，集聚资本、技术、人才等新经济要素，促进区域传统产业提质升级，培育新兴产业创新发展，把开发区建设成为中原承接东部产业转移新基地。

积极实施全面融合的平叶一体战略，加强与平顶山主城区的产业互动，与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协同共建“中国尼龙城”。

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将以开放创新为引领，致力于发展成为以化工和装备制造为主导的智慧化绿色园区，打造“绿色盐都·智车创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塑料制品业，与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主导产业和发展定位不冲突。

（5）产业布局

规划形成“一轴一核、四区联动”的空间结构。

一轴：产城融合发展轴，贯穿整个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是开发区产业功能南北向延伸的主轴线，轴线由南至北为产业区与服务区，推动构建产城一体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一核：活力城核心，是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重要的生产性科创研发服务的聚集区，也是开发区重要的配套高品质生活服务集中区域。

四区：

化工产业区：主要布局在叶廉路（PC 大道）以南，重点发展氯碱产品、

聚碳酸酯产品、电子化学品及先进高分子材料产品；

装备制造产业区：主要布局在力帆大道、神鹰大道、叶廉路（PC 大道）及余庄遗址保护区南边界的围合区域，重点发展新能源车及配套零部件制造与电力装备产业；

余庄遗址保护区：主要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划定的余庄遗址保护区范围，作为龙山文化时期聚落遗址重点保护；

现代服务产业区：主要布局在开发区西北角，余庄遗址保护区西侧，叶公大道两侧区域，重点发展保障开发区生产、生活功能，推进产城融合发展的配套现代服务业。

根据《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产业功能布局图》，项目位于装备制造产业区。

（6）基础设施规划

①给水工程规划

预测用水量：根据《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开发区用水指标分别采用城市单位人口综合用水量指标法和城市单位建设用地综合用水量指标法两种方法分别进行预测。规划区最高日用水量估算取5.3万立方米/日。

供水水源：规划开发区水源近期以县城自来水（南水北调水源）为主要水源，地下水为备用水源。远期供水在现有基础上，于东外环路与叶廉路（PC 大道）交叉口东北角规划新建一座10 万吨/天的水厂（燕山水库引水工程水源）为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水。

同时，可利用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作为部分开发区工业用水水源。

给水管网布置：给水管网应统一规划，分期建设，避免重复建设。设计给水主干管管径400-600mm，支管管径200-400mm。与消防供水共用的管径不小于100mm。供水主次干管沿主要街道布置环状管网，使供水管网覆盖规划区的各

个角落。消防供水与生活供水管网合一，在供水管道上每隔不大于120m 设一套地上式消火栓，保证从管网内取到足够的消防用水。

中水利用规划：

规划区应加强再生水利用，为节约用水，提高水资源的重复利用率，绿化、道路广场冲刷和一部分工业水的补充水考虑采用中水回用。中水使用按照需水量和用户对水质要求，可以使用中水的对象优先使用中水，结合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配建再生水厂。

开发区内的中水供水管网为独立系统，沿区内道路敷设，负责向各中水用户单位提供中水。进驻规划区的企业也要建设本企业内部的中水系统，使其与规划区内的中水管网相连接，使再生水主要用于工业区生产用水、市政用水和水体景观用水，实现产业园再生水利用率达到30%以上。

②排水工程规划

预测排水量：污水排放系统与供水系统分布相结合，污水量的预测采用平均日用水量和相应的污水排放系数确定。污水排放系数按0.8 计，用水日变化系数 K_d 取1.3，地下渗水系数取1.1，计算可得开发区污水量为3.7万立方米/日。

污水处理设施：为促进开发区工业发展，开发区在化工二路与大东外环路交叉口西北规划一座污水处理厂，其处理规模达到6万 m^3 /日，其占地约7.43公顷。该污水处理厂分两期建设，日处理量3万吨的一期工程在建。

污水提升泵站：在叶公大道与叶廉路（PC 大道）交叉口设置一座污水提升泵站。

③供电工程规划

电力负荷预测：据用地分类，结合各类用地的用电负荷指标，进行用电负荷估算，结合当地供电部门的用电政策，本规划采用负荷密度法预测法，预测规划区电力负荷为222.2MW。电源规划：开发区电源来自220kV 叶县变。

电力设施规划：保留现有 220kV叶县变、110 kV昆北变，主变容量为 $3 \times$

63MVA;

规划扩容110kV昆阳变，主变容量为 153MVA。升级35kV南郊变至110kV变电站，主变容量为2x63MVA；

结合电力专项规划，紧挨园区规划拟建1 处变电站，在化工二路南侧规划一座110KV 徐庄变，主变容量为2x63MVA。

开发区220kV 高压线、110kV 高压线建议采用架空线，沿高压走廊。为保证地块完整性，对部分高压线路进行改线，10kV 电力线均入地敷设。

项目区域给排水、供电设施及管网完善，项目用水、用电及排水均依托开发区管网。

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生产车间进行建设，项目已通过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507-410422-04-05-391177。根据《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用地功能布局图》（附图3），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产业功能布局图》（附图4），项目位于装备制造产业区，项目行业与装备制造业不冲突。根据项目租赁地块的土地证（见附件4）可知，本项目所租用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根据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同意本项目入驻（见附件5）。

4、与《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结合《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 年）内容，本项目与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1。

表1-1 与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发展	1、禁止新建涉及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列限制类、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的项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为鼓励类	符合

		2、禁止非化工类项目进入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安全环保等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根据开发区产业功能布局图,本项目位于装备制造产业区	符合
		3、禁止新建涉及应急管理部《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一批)》所列工艺技术设备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应急管理部《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一批)》所列工艺技术设备的项目	符合
		4、禁止承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承接化工产业转移“禁限控”目录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2]610号)目录中所列工艺装备或产品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承接化工产业转移“禁限控”目录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2]610号)目录中所列工艺装备或产品的项目	符合
		5、禁止承接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额低于3亿元(不含土地费用)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的项目除外);	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	符合
		6、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等高危工艺的上下游配套装置应实现原料处理、反应工序、精馏精制和产品储存(包装)等全流程自动化	不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等高危工艺	符合
		7、优先引入围绕开发区主导产业延链补链、强链项目,禁止入驻与叶县先进制造业产业定位相冲突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与叶县先进制造业产业定位不冲突	符合
		8、禁止烧碱及剧毒化学品光气、氰化钠、氟乙酸甲酯作为产品的项目入驻,属于联产产品或副产品的、回收套用且不对外销售的化学品生产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烧碱及剧毒化学品光气、氰化钠、氟乙酸甲酯作为产品的项目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改建除规划供热中心热电联产项目外的燃用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不燃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2、禁止在紧邻居住、科研、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于II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与环境敏感点距离较远,风险潜势低于II	符合
		3、禁止入驻含氰电镀项目及涉及一类重金属(铅、汞、铬、镉、砷)废水排放的项目(可以做到零排放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含氰电镀项目及涉及一类重金属(铅、汞、铬、镉、砷)废水排放的项目	符合
		4、禁止新建、扩建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及环境风险毒性终点浓度-1范围内涉及现有未搬迁和规划的居住、教育、医疗等用地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5、入区项目新建液氯管道距化工产业区	不涉及新建液氯管道	符合

	边界不得小于 480m;		
	6、禁止在距城区 1000m 范围内工业用地新建大气环境风险潜势为IV+的建设项目;	项目风险潜势为 I	符合
	7.入区耗氯企业、涉光气企业需达到《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 A 级相关标准要求,其他化工企业达到 B 级以上要求;	不属于耗氯企业、涉光气企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采用露天和敞开式喷涂工艺的企业,或 VOCs 废气治理技术单一,难以稳定达标排放的项目入驻;	不涉及露天和敞开式喷涂工艺; VOCs 废气治理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2、新建热电联产项目燃煤需减量替代,明确煤炭削减替代来源;	不涉及	符合
	3、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需满足重金属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要求,否则禁止入驻;	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4、禁止新建生产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项目入驻,新建项目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比例不得高于 30%。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符合
	5.区内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1000 个的企业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气态、液态 VOCs 物料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新入驻耗氯企业禁止新建液氯储罐,液氯管道需加装套管,并设置截断装置及氯气泄漏检测报警仪,装置区需配套氯气碱破坏塔,否则禁止入驻;	不涉及	符合
	2、近期除工业副产盐水资源化利用项目外禁止新建液氯生产项目;	不涉及	符合
	3、近期区内光气最大在线量不得超过 3t,需满足光气装置各类防护距离要求。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1、禁止工艺落后,生产水平过低导致资源能源消耗量大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工艺先进,资源能源消耗量低	符合
	2、禁止企业自行开采地下水作为生产用水。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4、与《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			

意见相符性分析

《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3年12月27日通过了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查，审查文号为豫环函〔2023〕155号，本项目与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1-2 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类别	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规划应贯彻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省发展战略，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做好与区域“三线一单”成果的协调衔接，实现开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	本项目符合国家当前政策和“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相符
加快推进产业转型	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项目建成后实现节能、环保，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	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认真落实区内文物保护单位余庄遗址保护区的保护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企业尽快实施搬迁。优化化工园区内部产业布局，耗氯项目与烧碱项目相对集中布局，减少氯气输送产生的风险；在距城区1公里范围内禁止建设涉光气、氯气生产及使用的项目，做好开发区化工园区规划与城市规划布局的衔接，确保高风险项目远离城区。加强开发区内化工园区安全控制距离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在化工园区的西边界、南边界以及北边界设置绿化隔离带，并加快化工园区北边界、南边界外及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边界叶公大道东侧环境敏感点搬迁，切实加强对开发区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	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按照空间管控要求实施。本项目位于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租赁现有闲置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属于集聚区禁止入驻的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不涉大气环境防护范围。	相符

		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结合碳达峰目标，强化碳评价及减排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新增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实行倍量替代。	
	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根据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合理控制盐化工产业发展，积极发展氯、碱、氢下游产品，近期化工产业发展规模为光气 15 万 t/a，烧碱 42 万 t/a，氯气 36 万 t/a，不断延链、补链、强链，禁止承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承接化工产业转移“禁限控”目录的通知》中所列工艺装备或产品的项目；禁止新建涉硝化、重氮化、过氧化、氟化等的项目。禁止建设生产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禁止入驻含氰电镀及涉及一类重金属(铅、汞、铬、镉、砷)废水排放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及环境风险毒性终点浓度-1 范围内涉及环境敏感点和规划的居住、教育、医疗用地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完善集中排水、供热、供水、再生水等基础设施。加快推进燕山水库水厂及配套供水管网建设；加快区域集中供热中心二期工程，根据区域用热需求，适时推进集中供热中心三期工程，并按照“上大压小”原则将部分现有热电联产锅炉改为调峰备用；加快推进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工程建设，尽快实施化工企业污水管网“一企一管”改造，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并不断提高区域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园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	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按照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要求实施。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相符

		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100%安全处置。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	统筹考虑园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园区环境监督管理、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联防联控机制，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建立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在开发区东南角建设事故水池，并在入灰河排污口下游200米处设置拦水坝，切实防范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加强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和挥发性有机物控制管控体系，健全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并根据监测评估结果适时优化调整园区发展规划。	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按照要求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	相符
	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规划批准后，应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措施，推动化工园区高质量发展。按照河南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要求，依法办理扩区申请和认定。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跟踪规划环评成果落实情况，对规划进行相应的调整和改进；规划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新一轮修编时，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按照要求落实。	相符
<p>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为鼓励类第11条第5款中的“电子级聚酰亚胺等特种工程塑料生产以及共混改性”，属于鼓励类。本项目已在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p>			

会备案（见附件 2），项目代码为 2507-410422-04-05-391177，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项目基本情况与备案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表1-3 项目基本情况与备案相符性分析

内容	备案情况	项目情况	相符性
项目名称	河南玺如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7000吨工程塑料深加工项目	河南玺如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7000吨工程塑料深加工项目	相符
建设单位	河南玺如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玺如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相符
建设地点	平顶山市叶县河南省叶县盐都街道文化路产业集聚区2号	平顶山市叶县河南省叶县盐都街道文化路产业集聚区2号	相符
总投资	300万元	300万元	相符
工艺流程	原材料均化→共混→冷却→切粒→注塑→包装	<u>改性尼龙颗粒：原料→搅拌→均化→共挤（共混）→冷却→切粒→改性尼龙颗粒；</u> <u>汽摩配件：改性尼龙颗粒→注塑→成品。</u>	<u>基本相符，实际产品为两种，产品改性尼龙颗粒为产品汽摩配件的原料，备案中将两种工艺合并。</u>
主要设备	四条同向平行双螺杆（包含实验双螺杆）、100吨注塑机、完整检测设备(万能测试、冲击测试、流动性测试、密度测试等)。	上料机、挤出机、切粒机、注塑机、粉碎机、完整检测设备等	相符，实际设备较备案更为细化

由上表可知，项目基本情况和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

2、土地利用及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业，位于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与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定位不冲突，根据《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用地功能布局图》（附图 3），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产业功能布局图》（附图 4），项目位于装备制造产业区，项目行业与装备制造业不冲突，符合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

划。项目租赁现有车间进行生产，根据项目所在地块的土地证（见附件4），所用宗地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

3、与相关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1）与《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叶县涉及3个县级饮用水源地，具体如下：

①叶县盐都水务地下水井群(昆鲁大道以北、昆阳大道以西，共3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1~2号取水井外围330米外公切线所包含的区域；

准保护区范围：二级保护区外，东至新建街、西至北关大街、南至文化路、北至昆鲁大道的区域。

②叶县自由路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200米外公切线所包含的区域。

③叶县东升洁地下水井群(昆鲁大道以南、昆阳大道以东、中心路以北，共6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距离最近的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为西侧约1.738km处的叶县东升洁地下水井群。经调查，本项目不在叶县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且处于叶县水源地的下游方向，项目建设不会对叶县水源地水质造成影响。

（2）与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叶县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主要包括：叶县任店镇水厂地下水井（共1眼井）、叶县廉村镇水厂地下水井（共1眼

井)、叶县水寨乡蒋李水厂地下水井(共1眼井)、叶县保安镇水厂地下水井(共1眼井)。

本项目选址位于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距离划定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各乡镇地下水井群较远,距离最近的为叶县廉村镇水厂地下水井,约7km,项目不在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划定的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叶县乡镇级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要求。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现有闲置车间,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项目周边多为工业企业,经现场勘查及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水源地为西侧约1.738km处的叶县东升洁地下水井群,项目10km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和自然保护区,且无空间冲突。不涉及叶县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本项目建设满足叶县生态红线保护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及修改单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096-2008)3类标准要求;

根据叶县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根据2023年度灰河叶县水寨屈庄断面的例行监测数据,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本项目运营期挤出、注塑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后达标排放；混料桶、均化桶、粉碎机粉尘经收集后引入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水、电等资源，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型企业；且通过内部管理、设备和工艺选择、污染治理等多方面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能有效控制污染及资源利用水平。项目资源的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通过“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为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编码为 ZH41042220001），属于重点管控单位，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中查询本项目研判分析结果截图见附图 5，本建设项目与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与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编码为 ZH41042220001）管控要求符合性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要素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ZH410422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工业污染、高排放区、弱扩散、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对现有的与开发区主导产业规划或空间规划不相符的企业，限制其发展，对部分企业远期进行转产或搬迁；区内建设项目的大气环境保护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2、合理控制集聚区化工产业发展，禁止不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禁止入驻含氰电镀项目；严格控制涉重金属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量控制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需满足重金属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要求，否则禁止入驻。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	本项目符合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功能定位，不涉及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不涉及重金属，不属于两高行业，与空间布局约束管控要求相符。	相符

				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用清洁能源、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2、实施中水回用工程;采用水循环利用技术措施,减少废水排放量。3、“一河一策”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确保河流水质稳定达标。4、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5、新建耗煤项目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6、火电等“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生产过程使用清洁能源电,生产设备均采用电加热;生产过程冷却水循环使用;大气污染物VOCs的排放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2、按照《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力法》(试行)建设标准、园区管理要求,做好园区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入园企业管理,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拟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体系,完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	相符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1、加强水资源集约利用,进一步控制水资源消耗。严格用水全过程管理,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加强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2、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持续扩大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模严控煤炭消耗总量,严格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	本项目生产过程冷却水循环使用。	相符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编码为ZH41042220001)管控</p>						

要求。

5、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5〕25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5〕25号），与本项目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5 项目与（豫环办〔2025〕25号）符合性

项目	（豫环办〔2025〕25号）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三、提升有组织治理能力	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持续推进涉 VOCs 企业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公示稿）列出的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淘汰类 VOCs 治理工艺（恶臭异味治理除外），以及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于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对于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企业，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2025 年 4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整治提升，将整治提升任务纳入 2025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未按时完成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为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不属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公示稿）列出的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淘汰类 VOCs 治理工艺；	符合
	做好污染治理设施耗材更新更换。组织涉 VOCs 企业及时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及时清运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规范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2025 年 4 月底前组	企业拟按要求更换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耗材活性炭、催化剂，规范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	符合

	<p>织企业开展一轮次活性炭更换。</p>	<p>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p>	
	<p>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直燃式废气燃烧炉（TO）、RTO、采用高温炉（窑）处理有机废气的，废气在燃烧装置的停留时间不少于 0.75s，正常运行时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CO 和 RCO 等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300℃。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h-1。对于采用一次性吸附工艺的，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并按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更换的吸附剂应封闭保存；对采用吸附—脱附再生工艺的，应定期脱附，并进行回收或销毁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颗粒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蜂窝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²/g（BET 法）。采用冷凝工艺的，运行温度不应低于设计温度；油气回收的冷凝温度一般控制在-75℃以下。采用吸收工艺的，吸收剂宜选择低（无）挥发性且对废气中有机组分具有高吸收能力的介质。</p>	<p>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采用的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p>	<p>符合</p>
四、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	<p>提升 VOCs 废气收集能力。指导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要求规定执行；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含 VOCs 物料输送应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严禁敞开式转运含 VOCs 物料，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p> <p>2025 年 5 月底前，各地对 VOCs 废气密闭收集能力进行全面排查，对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 VOCs 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对于敞开式生产未配备收集设施、废气收集系统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破损泄漏严重等问题限期进行整治提升，并将整治提升任务纳入 2025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p>	<p>本项目采用集气罩+封闭软帘收集无组织废气，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p>	<p>符合</p>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5〕25 号）相关要求。

6、与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平顶山市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平顶山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平顶山市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5]18号）相符性分析

表1-6 项目与平顶山市2025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平顶山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 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要求，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退出，列入 2025 年去产能计划的生产设施 9 月底前停止排污。全市严禁新改扩建烧结砖瓦项目，2025 年 9 月底前退出 4 家 8 条 6000 万标砖/年以下、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并根据“创 A 晋 B”情况，积极推进其他砖瓦窑企业生产线退出，根据省时间节点要求，组织开展烧结砖瓦行业专项整治“回头看”，对达不到 B 级及以上绩效水平的烧结砖瓦企业实施停产整治；持续推动生物质小锅炉关停整合。根据省落后产能退出的年度工作安排，制定年度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排查建立淘汰退出任务台账；2025 年 9 月底前，淘汰整合现有的舞钢市松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倍安德塑化有限公司 2 台 2 蒸吨及以下的生物质锅炉。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项目；项目不属于《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中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产品。	相符
	20.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严格落实市政府印发的《平顶山市 2025 年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创 A 晋 B 实施方案》要求。加强企业绩效监管，对已评定 A 级、B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开展“回头看”，对实际绩效水平达不到评定等级要求，或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严格实施降级处理。开展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 行动，充分发挥绩效 A 级企业引领作用，以“先进”带动“后进”，鼓励指导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5 年全市新增 A 级、B 级企业及绩效引领性企业 60 家以上，力争培育 B 级及以上砂石企业达到 30%以上	本项目拟按照塑料制品 A 级企业指标进行建设	相符

《平顶山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4.持续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打造节水控水示范区,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大中型灌区建设改造;严格用水总量与强度双控管理,分解下达区域年度用水计划;开展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和水效对标达标活动,开展2025年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标杆企业和园区遴选,进一步提升工业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利用。	符合
----------------------	--	------------------	----

7、项目与《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通知（平政〔2025〕6号）》相符性分析

表1-7 项目与《平政〔2025〕6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一) 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A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推进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落实国家“以钢定焦”有关要求,研究落实省焦化行业产能退出政策措施。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五、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二) 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企业生产设施开停、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规范开展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定期开展储罐部件密封性检测,化工行业集中的重点工业园区要按要求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2025 年年底,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	本项目对生产过程产生 VOCs 的环节进行废气收集,集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四) 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涉工业炉窑、涉 VOCs 行业以及燃	本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	符合

	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建立排查整治清单，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提升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水平；健全监测监控体系，提升自动监测和人工监测数据质量。按照省统一部署完成排查工作，督促未配套高效除尘、脱硫、脱硝设施的企业完成升级改造，对未按时完成改造提升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废气，不属于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	
--	---	---------------------	--

8、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的“六、塑料制品”，其中A级企业指标见表1-8。

表 1-8 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指标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能源使用电	相符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鼓励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相符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塑炼、压延、涂覆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2.使用再生料的企业【1】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使用原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工艺处理（其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	1、挤出、注塑废气采用局部集气罩+封闭软帘收集废气，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2.本项目使用原生料生产，VOCs 治理采用吸附工艺。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650mg/g、比表面积不低于 750m ² /g，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	相符

	<p>的，碘值$\geq 650\text{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text{m}^2/\text{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C、$1\text{mg}/\text{m}^3$、50%。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p> <p>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除尘技术；</p> <p>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p> <p>5.NO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p>	<p>3.本项目原料全部为粒状，采用自动的真空上料机送料，树脂颗粒在大气压力作用下被吸入进料口，整个工作过程上料系统为负压环境，配混工序及进、出料管道均为封闭式，无粉尘外溢。</p> <p>4.废活性炭密闭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p> <p>5、不涉及</p>	
无组织管控	<p>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p> <p>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p> <p>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5.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 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p>	<p>1.不涉及 VOCs 物料；</p> <p>2.不涉及粉状物料；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不涉及液态 VOCs 物料；</p> <p>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p> <p>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5.本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很小，且为密闭塑料桶储存，基本无 VOCs 逸散。</p>	相符
排放限值	<p>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text{mg}/\text{m}^3$；</p> <p>2.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 80%及以上；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text{mg}/\text{m}^3$，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text{mg}/\text{m}^3$；</p> <p>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 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2】</p>	<p>1.全厂有组织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4.1\text{mg}/\text{m}^3$；PM 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1.1\text{mg}/\text{m}^3$；</p> <p>2.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 80%以上，为 95%；</p> <p>3.不涉及。</p>	相符

		mg/m3。		
监测监控水平		<p>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³/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³/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p> <p>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企业不属于重点单位，NMHC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按规定落实自行监测管理要求，自行监测数据保存五年以上。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p>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p> <p>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p> <p>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p> <p>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p> <p>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p>	项目拟按要求建立环保档案。	相符
	台账记录	<p>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p> <p>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p> <p>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p> <p>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p> <p>5.燃料消耗记录；</p> <p>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p>	项目建成运营后按要求做好台账记录。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建设单位将配备具有相应环境管理能力的专职环保人员。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项目运营期配备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的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项目日均进出货量约46.7吨，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符合 A 级绩效指标，将严格按照 A 级企业减排措施安排生产。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河南玺如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 300 万元，在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建设年产 7000 吨工程塑料深加工项目，项目租赁现有车间进行建设（租赁协议见附件 3），建成后年产改性塑料颗粒 6500 吨、汽摩塑料配件 500 吨，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尚未开工建设。项目已在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07-410422-04-05-39117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塑料制品业 292”，其中“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报告表。本项目以原生料为原料，生产过程中不涉及胶粘剂、涂料，属于“其他”类，因此，本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内容

项目租赁现有厂区、车间进行建设，租赁厂区总占地面积约 3420m²，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3200m²、办公室建筑面积 150m²，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6，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 2 层车间，占地面积 1600m ² ，建筑面积 3200m ² ，1 层为生产区和产品储存区，2 层为原料储存区	租赁现有
配套工程	办公室	1 座，建筑面积约 150m ²	租赁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开发区市政电网供给	利用现有
	供水	由开发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利用现有

环保工程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厂区雨水收集后沿雨水管道排入开发区雨水管网	利用现有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开发区管网排入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利用现有
	废气治理	挤出、注塑废气：在4台挤出机挤出口、1台注塑机物料出口及设备各排气点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上固定透明树脂软帘，软帘垂至各产污点下方，形成封闭空间，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混料、均化、粉碎废气：混料桶、均化桶封闭集尘，粉碎机集气罩集尘，混料、均化、粉碎粉尘共同引入一套“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利用现有
固废治理	粉碎后的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尘在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分批回用于生产、废包装物经暂存后外售至废塑料回收厂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5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新建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明细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指标	生产规模 (t/a)	备注
1	改性塑料颗粒	Φ 2~8mm、 长 3mm	6500	全部外售；用于生产窗 户密封条、摩托车塑料 配件的原料
2	汽摩塑料配件	/	500	汽车、摩托车塑料配件

4、原辅材料及资（能）源消耗

（1）原辅材料消耗量

厂区原辅材料、资（能）源用量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资（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t)	规格	包装规格	厂区最大贮存量	备注
1	PA6 切片颗粒	3700	长度 3mm、粒 径 3~7 mm	25kg/袋、 750 kg/袋	185	聚己内酰胺切片
2	PC 颗粒	200		25kg/袋、 750 kg/袋	10	聚碳酸酯塑料
3	PP 颗粒	200		25kg/袋、 750 kg/袋	10	聚丙烯塑料
4	色母颗粒	40		25kg/袋、 750 kg/袋	2.0	有机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
5	增韧剂	40	颗粒状	25kg/袋	2.0	纳米填料类
6	阻燃剂	20	颗粒状	25kg/袋	1.0	阻燃树脂母粒
7	玻璃纤维	2805	400~800tex	10kg/卷	140	直接无捻粗纱
8	水	1335m ³ /a	/	/	/	由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
9	电	140 万 kW·h	/	/	/	由开发区供电网供给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 PA6 切片，主要来源于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其分析报告单（见附件 6），PA6 切片（聚己内酰胺）执行《纤维级聚己内酰胺切片》（FZ/T51004-2011）。其主要指标分析结果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料分析报告单

分析项目	控制指标	分析结果
含水率（%）	≤0.06	0.021
相对粘度	2.75±0.03	2.74
热水可萃取物（%）	≤0.5	0.1
外观/（粒/100g）	≤1	无

注：控制指标限值来源于《纤维级聚己内酰胺切片》（FZ/T51004-2011）；热水可萃取物：聚己内酰胺的热水可萃取物主要包含己内酰胺单体、己内酰胺低聚物，还可能含有少量为稳定化或去光泽等目的而添加的无机物。

(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PA6 切片	聚酰胺 6 切片，是己内酰胺聚合而成的白色或淡黄色颗粒状固体，无机机械杂质，粒度均匀（直径约 2-3mm，长度 3-4mm）。密度：1.13~1.15 g/cm ³ ，熔点：215-220°C，加热至熔点以上会熔化为粘稠流体，冷却后重新凝固。无明确沸点，高温下（超过 300°C）会分解，而非沸腾。常温下稳定，加热至 250°C 以上开始缓慢分解，300°C 以上分解加速。
PC	聚碳酸酯塑料，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根据酯基的结构可分为脂肪族、芳香族、脂肪族-芳香族等多种类型。密度：1.18-1.22 g/cm ³ ，线膨胀率：3.8×10 ⁻⁵ cm/°C 热变形温度：135°C，无色透明，耐热，抗冲击，在普通使用温度内都有良好的机械性能。常温下稳定，加热至 300°C 以上开始缓慢分解，350°C 以上分解加速，颜色逐渐变黄至棕黑，释放气体。
PP	聚丙烯，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无色、无臭、半透明固体物质，化学式为(C ₃ H ₆) _n ，密度为 0.89~0.91g/cm ³ ，熔点 189°C，在 155°C 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C。常温下化学稳定性优异，加热至 250°C 以上开始缓慢分解，300°C 以上分解加速，产生挥发性气体。
色母颗粒	色母颗粒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其主要组成成分为颜料、载体、分散剂。项目用色母颗粒颜料为有机颜料，载体为 PC、PP 等树脂，分散剂为聚乙烯低分子蜡、硬脂酸盐。
增韧剂	增韧剂（Toughening Agent）是一类用于提高高分子材料（如塑料、橡胶、复合材料等）抗冲击性能和韧性的添加剂。本项目采用纳米填料类增韧剂通过纳米级颗粒（如纳米碳酸钙、纳米二氧化硅）与树脂界面作用提升韧性。
阻燃剂	阻燃母粒是一种由阻燃剂、载体树脂、分散剂及其他助剂经过共混、挤出造粒而成的复合功能型高分子材料。它通过添加到塑料、橡胶等高分子材料中，赋予材料难燃、自熄或延缓燃烧的特性，是实现材料阻燃改性的常用方法之一。
玻璃纤维	<p>玻璃纤维是以玻璃为原料，经高温熔制、拉丝、纺纱、织布等工艺制成的无机非金属材料。其主要成分是二氧化硅，以及钠、钾等一价氧化物，钙等二价氧化物、铝等三价氧化物等，属于无定形离子结构物质。由玻璃纤维与树脂基体通过复合工艺结合而成的新型材料，兼具玻璃纤维的高强度和树脂的耐腐蚀、易成型等特性，是目前应用最广泛的复合材料之一。</p>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1	真空上料机	/	2
2	同向双螺杆挤出机	35实验机	1
3	同向双螺杆挤出机	65B	3
4	冷却水槽	4m×30cm×50cm	4
5	切料机	S300	4
6	混料拌桶	500型	2
7	均化桶	5T	2
8	空压机	5kW	1
9	循环水塔	20m ³ /h	1
10	粉碎机	400型	1
11	注塑机	/	1
12	万能检测仪	/	1
13	冲击测试仪	/	1
14	溶脂测试仪	/	1
15	密度测试仪	/	1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 10 人，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00 天，工作时长每天昼间 10 小时。

7、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用水和生活用水，项目用水由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

①循环冷却水系统用水

项目挤出的条状增强塑料进入车间内冷却水槽直接冷却固化，注塑机模具冷却使用管道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槽、冷却水管排出的热水均通过管道流入厂房西侧的冷却塔，经冷却后循环使用，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20m³/h

(200m³/d)，冷却水循环过程损耗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则循环冷却水系统损耗水量为 4m³/d，补充水量为 4m³/d。

②生活用水

本项目运营后，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依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并参考当地居民平均用水量，员工用水量取 45L/d·人，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45m³/d、135m³/a。

(2) 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营运期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用水量为 0.45m³/d、135m³/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6m³/d、108m³/a。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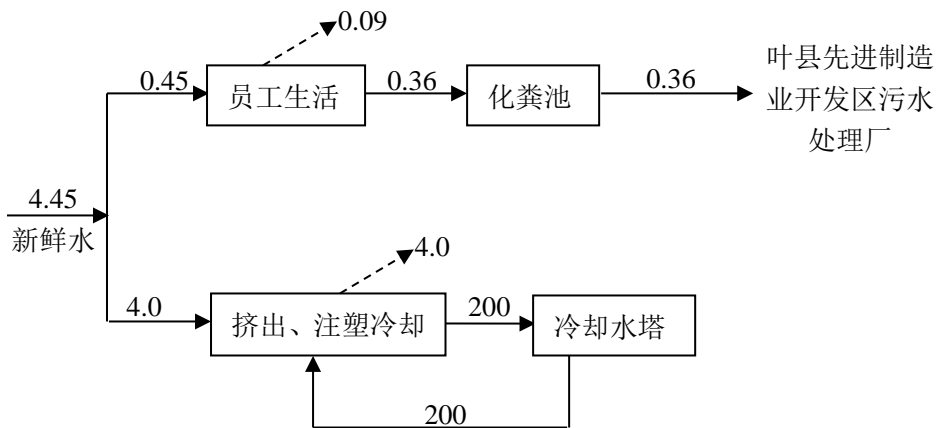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2)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由开发区市政电网供给，电力供应充足，供电保证率较高。

8、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p>项目租赁现有厂区、车间进行建设，厂区内设生产车间和办公室，办公室位于车间外东侧，生产车间分为上下2层，其中2层为原料储存区，原料经混料后经封闭输送管道送至1层生产区，1层车间自西向东布置挤出、造粒生产线，产品储存区位于生产线东侧，注塑区位于生产线北侧，粉碎机设于单独粉碎间内，有机废气处理系统和粉尘处理系统靠近废气产污点设置。项目整个车间各功能区分区明确，各工序衔接紧凑，减少了物料输送路程。且生产区域和辅助、环保、储运工程紧密衔接，能够很好的辅助项目生产运营，项目平面布置合理。</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工艺流程简述</p> <p>1.1 施工期工艺流程</p> <p>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工作，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对环境因素的影响主要为噪声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消失，本次评价不做详细分析。</p> <p>1.2 运营期工艺流程</p> <p>本项目利用各类树脂颗粒、玻璃纤维生产改性塑料颗粒、塑料制品，主要工艺为混料、均化、共混（共挤）、冷却、切粒、注塑。主要工艺流程简述如下：</p> <p>（1）混料</p> <p>原料树脂颗粒、增韧剂、阻燃剂存于生产车间2层的仓库内，<u>真空上料机及混料拌桶亦位于2层</u>，原料按比例利用真空上料机上料至混料拌桶混合均匀。</p> <p><u>本项目原料为外购全新料，致密树脂颗粒本身不易产尘，且项目采用真空负压自动上料，其工作原理是通过真空泵产生真空负压环境，在物料输送管道内形成压力差，原料在大气压力作用下被吸入进料口，整个工作过程上料系统为负压环境，无粉尘外溢。</u></p>

混料拌桶的核心原理是利用机械搅拌产生的力打破物料的初始状态，使不同组分在桶内充分接触、分散，最终形成均匀的混合物，项目混料拌桶为封闭式，该过程产生混料粉尘。

(2) 均化

混合均匀的物料通过封闭输送管道输送至生产车间 1 层的均化桶内，均化桶的作用是在混料基础上进一步通过低速机械搅拌提升物料均匀性，为后续加工（如挤出、注塑）提供稳定的原料。均化桶及其进、出料管道均为封闭式，该过程产生均化粉尘。

(3) 共挤（共混）、冷却

项目设置 4 台双螺杆挤出机，其中 1 台为 35 实验机，主要用于小批量试验加工。其工艺原理与本项目生产用 65B 同向双螺杆挤出机一致（包含输送、熔融、挤出等过程），但体积更小、产量更低（每批次试验投料量 20~40kg），通过实验机小批量混合不同比例的原料（主料、添加剂等），测试配方的可行性。验证不同比例的玻璃纤维与树脂颗粒混合后，材料的力学性能（强度、韧性）是否达标。通过改变螺杆转速、机筒温度（200℃正负 10℃调整）、喂料速度、真空度等参数，观察物料在挤出过程中的熔融状态、混合均匀性、挤出稳定性，找到最佳工艺组合。试验工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系统，试验产生的不合格品经粉碎、试验验证与新料的投加比例后回用于正常生产。

试验验证好投料比例和相关参数后，按比例将玻璃纤维与均化后的树脂颗粒、添加剂送至挤出机内熔融挤出（共挤），经加热（200℃正负 10℃调整）树脂颗粒成为熔融状态后，挤出成细塑料条，塑料条进入一座冷却槽（4m×30cm×50cm）冷却固化。冷却槽采取一端进水，另一端排水的直冷方式进行冷却，排出的水通过管道流入一座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该过程产生挤出废气、设备噪声。

(4) 切粒

冷却后的塑料条通过切粒机切成长度 3mm 的塑料颗粒，经检验合格后大部分做为成品直接外售，另有少部分进入注塑工序生产汽摩塑料配件；该过程产生设备噪声、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5) 注塑

注塑机的工作原理为借助螺杆（或柱塞）的推力，将塑化好的熔融状态的塑料注入闭合好的模腔内，经固化定型后取得制品。注塑机采用电加热，注塑控制温度为 220℃。注塑机主要分为注射系统、合模系统、液压传动系统、电气控制系统四大模块。其中注射系统负责塑料的熔融、塑化和注射，合模系统负责模具的开合与锁紧，液压及电气系统提供动力和精准控制。

其工作过程是升温使塑料均匀的塑化成熔融状态，并以足够的压力和速度将熔料注射入模具中，模具内的熔体经保压后在冷却水（通过模具内的冷却水道循环）作用下逐渐降温固化，形成与型腔一致的形状，由合模系统完成开模和脱模。

注塑制成的产品即为成品汽摩塑料配件。注塑过程产生注塑废气、不合格品、设备噪声。

(6) 粉碎

实验、切粒、注塑等过程产生的边角废料、不合格品经粉碎、并进一步经挤出实验机验证与新料的投加比例后，回用于正常生产。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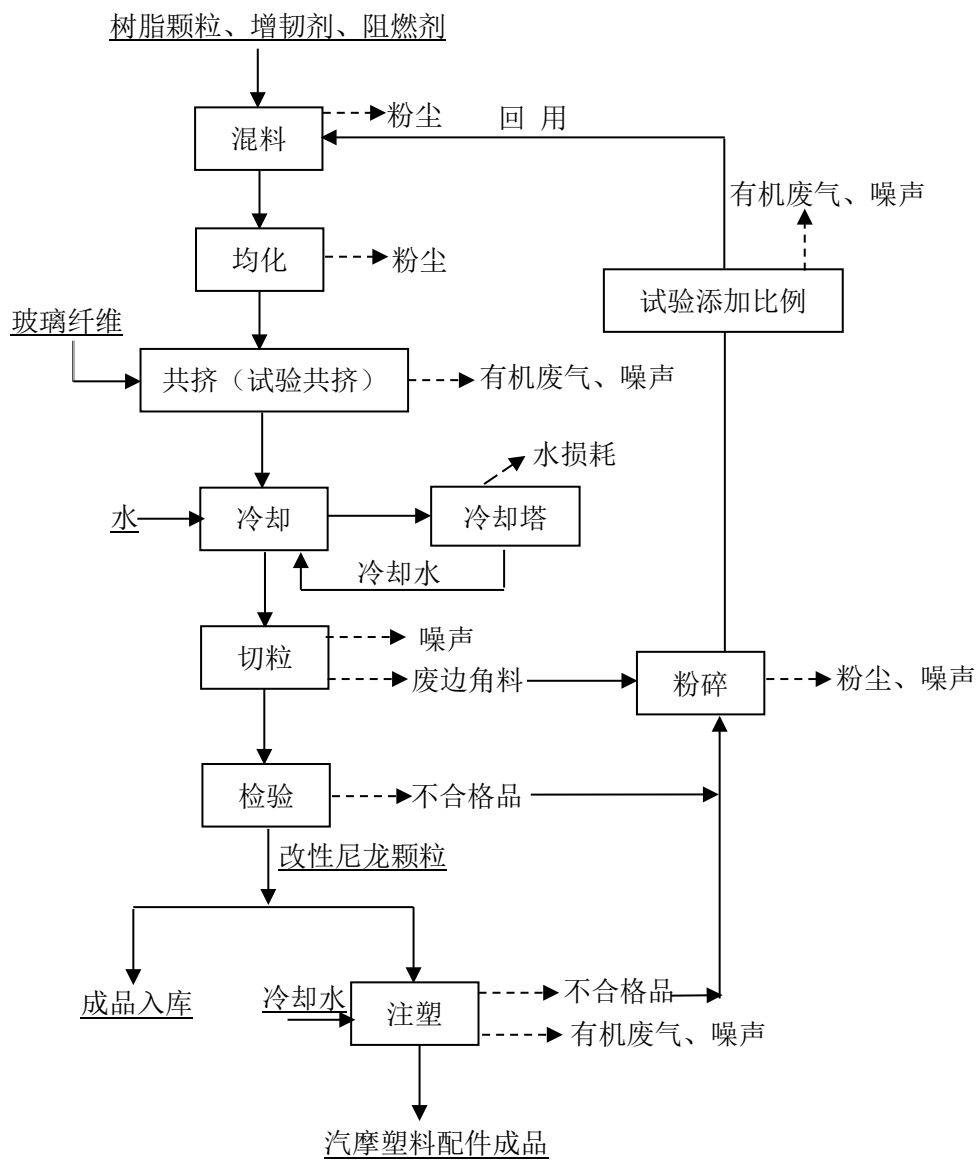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1.3 物料平衡

项目运营期物料平衡表见表 2-7。

表 2-7 全厂物料平衡表

序号	投入		输出		
	物质名称	数量 (t/a)	物质名称	数量 (t/a)	
1	PA6 切片颗粒	3700	产品	改性尼龙颗粒	6500
2	PC 颗粒	200		汽摩塑料配件	500.171

3	PP 颗粒	200	废气	颗粒物	0.049
4	色母颗粒	40		有机废气	4.78
5	增韧剂	40			
6	阻燃剂	20			
7	玻璃纤维	2805			
合计		7005	合计		7005

注：袋式除尘器收集尘、边角废料内部循环回用，不计入投入、输出量。

项目运营期物料平衡图见图 2-3。

4200 (树脂颗粒 4100、色母颗粒 40、增韧剂 40、阻燃剂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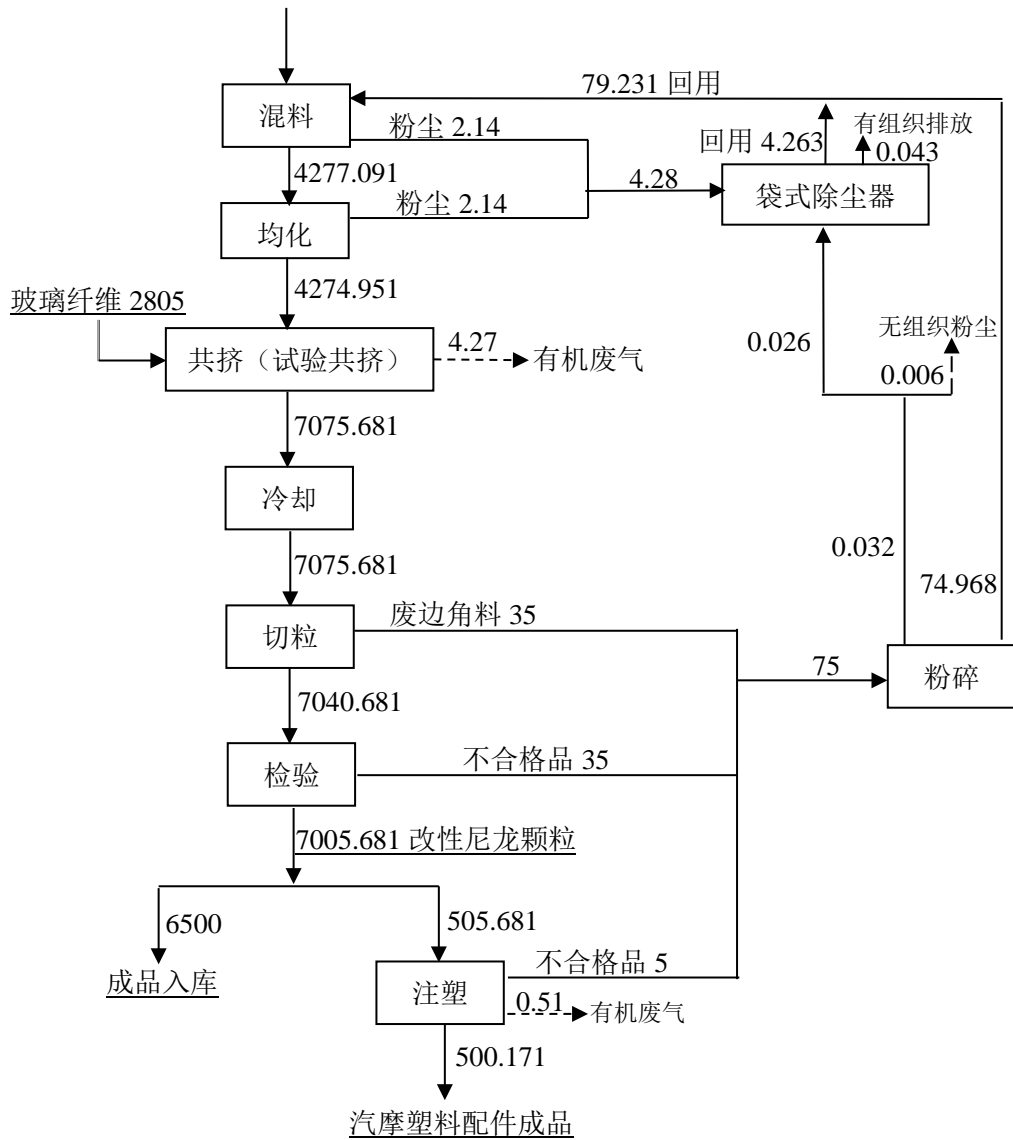


图 2-3 全厂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2、运营期产排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运营后产污环节见表 2-8。

表 2-8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废气	混料、均化工序	颗粒物
	共挤工序	有机废气
	注塑工序	有机废气
	粉碎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噪声	上料机、挤出机、切料机、空压机、注塑机、粉碎机等设备	设备噪声
固体废物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试验、切粒、注塑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机械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车间进行建设，该车间原租赁给免漆门厂使用，其主要原料为免漆板、热熔胶、覆膜胶、PVC 膜，主要工艺为免漆板下料→涂胶→覆膜→包装→成品，不涉及重金属、难降解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经现场勘察，该免漆门厂设备、设施等已拆除完毕，厂房目前为清空状态，无遗留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常规监测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原则，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河南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控中心对叶县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4年全年，检测因子为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共6项，其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2024 年叶县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因子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是否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5	超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66	160	超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区域SO ₂ 、NO ₂ 、CO年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PM ₁₀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和O ₃ 日最大8h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不能满足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属于不达标区域。叶县目前正在实施《平顶山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经一系列大气环境保护方案实施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有效改善。					
(2) 特征因子监测					
本项目的特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本次评价非甲烷总烃引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己内酰胺二期绿色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3月5日在史堂村进行的					

环境空气质量中非甲烷总烃因子的检测数据，史堂村位于本项目北侧4.1km处，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具体监测结果统计如下表。

表 3-2 非甲烷总烃检测数据一览表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史堂村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	330~440
	污染指数范围	0.17~0.22
	超标倍数	/
	超标率(%)	0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mg/m^3 ）		2.0

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标准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确定为 $2.0\text{mg}/\text{m}^3$ 。由上表可知，项目区域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灰河，灰河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本次地表水现状评价采用2023年度灰河叶县水寨屈庄断面的例行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3-3 2023年灰河叶县水寨屈庄断面监测数据统计表 单位： mg/L （pH除外）

监测断面	监测因子	平均值	IV类标准	标准指数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评价结果
灰河叶县水寨屈庄断面	pH	7	6~9	0	0	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4.6	10	0.46	0	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3.6	30	0.79	0	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	6	0.53	0	0	达标
	氨氮	0.51	1.5	0.34	0	0	达标
	石油类	0.01	0.5	0.02	0	0	达标
	挥发酚	0.0002	0.01	0.02	0	0	达标
	汞	0.00002	0.001	0.02	0	0	达标
铅	0.0002	0.05	0.004	0	0	达标	

	<p>由上表监测统计结果可以看出，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p> <p>3、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区域属3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建设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须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p> <p>4、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项目租赁现有车间进行建设，车间内部全部硬化，且按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在落实防渗措施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土壤影响较小，因此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现状调查分析。</p> <p>5、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围主要为企业、道路、绿化，周围500m范围内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无划定的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本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p>																									
环境保护目标	<p>项目租赁现有厂区及车间进行建设，项目东侧为开发区道路，道路以东为叶县创大面业公司和叶县龙马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北侧为惠新实业有限公司，南侧为帝佐全屋定制工厂，项目西侧为驾校办公室，用作叶县科目3考场。项目周围500m范围内的环境敏感点主要为东侧330m处的叶县爱心学校、西南侧163m处的郑庄新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4 本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人口（人）</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距离/m</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环境空气</td> <td>113.39887497</td> <td>33.62092693</td> <td>叶县爱心学校</td> <td>师生/500</td> <td>II类</td> <td>东南</td> <td>330</td> </tr> <tr> <td>113.39210110</td> <td>33.61996683</td> <td>郑庄新村</td> <td>居民/300</td> <td>II类</td> <td>西南</td> <td>163</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口（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113.39887497	33.62092693	叶县爱心学校	师生/500	II类	东南	330	113.39210110	33.61996683	郑庄新村	居民/300	II类	西南	163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口（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113.39887497	33.62092693	叶县爱心学校	师生/500	II类	东南	330																			
	113.39210110	33.61996683	郑庄新村	居民/300	II类	西南	163																			

表3-5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表9	非甲烷总烃	生产设施排气筒	60mg/m ³
			企业边界	4.0mg/m ³
		颗粒物	生产设施排气筒	20mg/m ³
			企业边界	1.0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0.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	非甲烷总烃(厂房外)	1h平均	6mg/m ³
			任意一次	2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A级企业要求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0mg/m ³
PM		有组织	1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	2.0mg/m ³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pH		6~9
		COD		≤420mg/L
		BOD ₅		≤150mg/L
		氨氮		≤35mg/L
SS		≤270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噪声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p>(1) 污染物排放情况</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COD: 0.0032t/a,氨氮: 0.00016t/a。项目挤出、注塑工段有机废气经处理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92t/a(有组织+无组织);混料、均化、粉碎工段粉尘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为0.0454t/a(有组织+无组织)。</p> <p>故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 0.0032t/a,氨氮: 0.00016t/a,</p>			

VOCs0.92t/a、颗粒物0.0454t/a。

(2) 替代情况

由于 2024 年叶县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故废气污染物需倍量替代，VOCs 双倍替代量 1.84t/a，颗粒物双倍替代量 0.0908t/a。其中 VOCs 通过河南力帆树民车业有限公司源头替代削减余量来替代，颗粒物通过平顶山盈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闭削减余量来替代，余量可满足本项目需要。

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氨氮小于 0.01 吨的建设项目，免于提交总量指标具体来源说明，故本项目水污染物免于提交情况说明。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工作，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对环境因素的影响主要为噪声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消失，本次评价不做详细分析。</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废气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p> <p>本项目上料系统采用自动真空负压上料，其工作原理是通过真空泵产生真空负压环境，在物料输送管道内形成压力差，树脂颗粒、增韧剂、阻燃剂在大气压力作用下被吸入进料口，整个工作过程上料系统为负压环境，上料过程无粉尘外溢。项目主要污染物为挤出、注塑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混料、均化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粉碎粉尘。</p> <p>1.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p> <p>(1) 挤出、注塑有机废气</p> <p>①挤出废气</p> <p><u>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PA为聚酰胺树脂，高温（250℃以上）分解可能产生氨（气），项目原材料全部为原生料树脂，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要求，挤出机控制温度在200℃以内、注塑机控制温度在220℃以内，熔融温度低于树脂的分解温度，熔融过程中释放的氨单体量微小，本报告中不作定量分析。挤出、注塑过程树脂熔融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u></p> <p><u>项目主要原料为聚己内酰胺，根据企业提供的聚己内酰胺分析报告单（附件6），聚己内酰胺中热水可萃取物含量为0.1%，聚己内酰胺的热水可萃取物主要包含己内酰胺单体、己内酰胺低聚物，还可能含有少量为稳定化或去光泽等目的而添加的无机物。评价以在挤出过程中己内酰胺单体、低聚物等全部挥发计，少量其他树脂颗粒挤出挥发情况类比聚己内酰胺，即挥发量占原料用量</u></p>

的0.1%，根据物料平衡，项目共挤工段处理原料树脂颗粒（树脂颗粒、色母颗粒、增韧剂、阻燃剂、回用料）总量约4274.951t/a，则挤出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4.27t/a。

②注塑废气

挤出、切粒工段产生的改性尼龙塑料颗粒中约有505.681吨用于注塑工段生产塑料制品，项目注塑工段与挤出工段温度类似，有机废气产生量类比挤出工段，即为处理物料量的0.1%，则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约为0.51t/a。

项目挤出及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总量为4.78t/a，经收集后引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评价要求在挤出机挤出口、注塑机物料出口及设备排气点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上固定透明树脂软帘，软帘垂至各产污点下方，形成封闭空间，集气罩设置须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的规定，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有机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风量12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95%，处理效率85%，挤出及注塑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1。

表 4-1 挤出及注塑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形式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挤出、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26.2	1.514	4.541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8.9	0.227	0.681
		无组织	/	0.080	0.239	/	/	0.080	0.239

由上表可知，挤出、注塑工段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 60mg/m³）；经计算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有组织+无组织）为 0.13kg/t，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0.3kg/t 的要求；同时也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 20mg/m³）。

（2）混料、均化粉尘

项目上料采用真空自动上料机，负压上料无粉尘逸散。树脂颗粒混料、均化工段产生粉尘，本项目混料、均化均位于封闭混料拌桶、均化桶内。根据物料平衡，混料、均化过程产尘量约为 0.5kg/t 原料，混料处理物料量约为 4279t/a、均化处理物料量均约为 4277t/a，则混料、均化过程产尘量均约为 2.14t/a，产尘量总计为 4.28t/a，混料、均化粉尘通过封闭管道收集后进入车间北侧 1 套袋式除尘器 TA002 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3）粉碎粉尘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塑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占产品量的 1%，为 75t/a，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经粉碎机粉碎并试验验证与新料的投加比例后分批回用于生产，粉碎过程产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产污系数：废 ABS 干法破碎颗粒物产生量为 425g/吨-原料，经核算破碎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0.032t/a，粉碎机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与混料、均化粉尘共同引入袋式除尘器 TA002 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项目混料、均化工作时间约 3000h/a，粉碎机工作时间约 300h/a，TA002 废气处理系统风量 4000m³/h，混料、均化工序废气收集效率 100%，粉碎工序废气收集效率 80%，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 99%，则混料、均化、粉碎工序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混料、均化、粉碎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形式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混料、均化	颗粒物	有组织	1.43	4.28	袋式除尘器 (TA002)	3.75	0.015	0.043
粉碎	颗粒物	有组织	0.087	0.026				
		无组织	0.02	0.006	车间沉降 (60%)	/	0.008	0.0024

注：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取混料、均化、粉碎工段共同工作时的最大值。

由上表可知，混料、均化、粉碎工段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20mg/m³）；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要求（PM 排放浓度限值 10mg/m³）。

1.2 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建设单位拟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本项目的有机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混料、均化、粉碎工段粉尘。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并结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要求污染治理技术，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性如下表 4-3。

表 4-3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分析

可行技术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过程控制技术	可行技术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是否可行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	塑料薄膜制造……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	非甲烷总烃	溶剂替代、密闭过程、密闭场所、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①在挤出机挤出出口、注塑机物料出口及设备排气点上方设置集气	废气处理措施技术可行

制品工业》 (HJ1122-2020)		颗粒物	局部收集、	袋式除尘； 滤筒/滤芯除尘	罩，集气罩上固定透明树脂软帘，软帘垂至各产污点下方，形成封闭空间，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为650mg/g、比表面积为980m ² /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积之比为1:3000； ②混料桶、均化桶、粉碎机产生经收集后引入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A级企业要求	<p>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塑炼、压延、涂覆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p> <p>2.使用再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使用原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工艺处理（其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²/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p>																				
<p>综上分析，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措施为排污许可技术规范、绩效分级文件推荐的可行技术。</p> <p>(1)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p> <p>建设单位拟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本项目的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处理设施相关参数见表 4-4：</p>																					
<p>表 4-4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20%;">项目</th> <th style="width: 20%;">技术指标</th> <th style="width: 5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配套风机风量 (m³/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比表面积 (m²/g)</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80m²/g</td> <td>满足比表面积不低于 750m²/g 的要求</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活性炭平均粒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备注	1	配套风机风量 (m ³ /h)	12000	/	2	比表面积 (m ² /g)	980m ² /g	满足比表面积不低于 750m ² /g 的要求	3	活性炭平均粒径	4	/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备注																		
1	配套风机风量 (m ³ /h)	12000	/																		
2	比表面积 (m ² /g)	980m ² /g	满足比表面积不低于 750m ² /g 的要求																		
3	活性炭平均粒径	4	/																		

	(mm)		
4	抗压强度 (MPa)	横向 0.9; 纵向 0.4	/
5	水分	≤5%	/
6	灰分	≤15%	/
7	活性炭密度 (g/cm ³)	0.4	/
8	填充量	1600kg (一级、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各 800kg)	折合 4m ³ , 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为 1:3000, 大于 1:5000 的要求
9	碘值 mg/g	650	满足碘值 ≥650mg/g 的要求
10	结构形式	蜂窝状	/
11	吸附效率 (%)	≥85	/
12	停留时间 (s)	1.9	/

经核算，挤出、注塑工段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同时也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要求。

（2）袋式除尘器工艺原理

袋式除尘器是一种高效的干式除尘设备，主要利用滤袋（滤料）对含尘气体中的颗粒物进行过滤分离，广泛应用于干燥、非粘性工业粉尘治理，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后，通过滤袋的“筛分、拦截、惯性碰撞、扩散、静电吸附”等作用，将粉尘颗粒截留于滤袋表面或内部，净化后的气体从滤袋另一侧排出。袋式除尘器常规除尘效率可达 99% 以上，采用该装置处理后，混料、均化、粉碎工段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要求。

综上，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均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的可行技术，有机废气、颗粒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1.3 非正常工况排放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废气处理系统执行“先开后停”制度，即：生产设备启动时：在生产设备启动之前，首先启动废气处理系统，待废气处理系统运行正常后，再启动生产设备。生产设备停运时：首先停运生产设备，生产设备停运后，废气处理系统继续运行至无废气排出再停运。因此，开停车阶段废气排放情况与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相同。

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处理效率为 0），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直接排放的情况，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5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发生原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持续时间	频次	处理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126.2	1.514	1h	1次/a	立即停止生产，对产生故障的设施进行检查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可恢复正常运行
DA002		颗粒物	379.25	1.517	1h	1次/a	

由上表可知，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情况下，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增加，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增大，为杜绝废气的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制定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并设专人管理废气处理设施，员工按操作规程进行废气处理设施的启动、停运及其他操作。

②制定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检修制度，废气处理设施与生产设施（设备）等同管理，按计划进行维护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不带病运行。

③当班员工做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巡视、点检工作，并做好当班工作记录，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公司及时处理。

④按监测计划，进行废气处理设施的污染物排放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判断废气处理设施完好状态。

1.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见下表：

表 4-6 废气排放口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C
			经度	纬度			
挤出、注塑工段废气排放口	DA001	一般排放口	113°23'40.589"	33°37'17.718"	15	0.7	60
混料、均化、粉碎工段废气排放口	DA002	一般排放口	113°23'40.937"	33°37'17.686"	15	0.3	常温

1.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207-2021）中自行监测要求，本项目废气排放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7 废气排放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DA001 挤出、注塑工段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DA002 混料、均化、粉碎工段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四周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1.6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结合项目源强核算及污染治理措施分析，在采取相应污染治理措施后，项目挤出、注塑工段非甲烷总烃及混料、均化、粉碎工段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同时也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要

求。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

2.1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根据图 2-1 水平衡图，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6m³/d、108m³/a。经类比一般生活污水水质，生活污水 COD 浓度为 320mg/L，BOD₅ 浓度为 180mg/L，SS 浓度为 200mg/L，NH₃-N 浓度为 25mg/L，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25461-2010）表 4 三级标准及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现有化粪池容积 5m³，能满足项目废水处理要求。总排口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8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浓度 (mg/L)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排口（生活污水）	108	320	180	200	2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	500	300	400	/
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收水标准	/	420	150	270	35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1.2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部，规划化工二路与新东环路交叉口西北角，设计建设规模为 6 万 m³/d（一期 3 万

m³/d，二期 3 万 m³/d），采用“预处理+水解酸化+改良型 A²/O+深度脱氮反应器+高密度沉淀池+臭氧接触氧化”工艺；设计出水达到环保要求（其中 COD_{Cr} ≤30mg/L、BOD₅ ≤6mg/L、NH₃-N ≤1.5mg/L、TP ≤0.3mg/L、TN ≤10mg/L、SS ≤10mg/L）后，回用率不低于 30%，其余排入灰河。该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3 万 m³/d）已于 2024 年 7 月建成投用。

本项目位于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厂区污水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污水量仅占其污水处理能力的 0.0012%，且污水水质满足污水处理厂的收水标准，本项目污水的排放不影响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运行，措施可行。

1.3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进入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	化粪池	厌氧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口 □清浄下水排放口 □温排水排放口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0 废水间接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3.39443907	33.62161279	0.0108	叶县先进制造	间歇排放，	/	叶县先进制造	COD	30

					业开 发区 污 水 处 理 厂	有 一 定 规 律		业开 发区 污 水 处 理 厂	氨氮	1.5
--	--	--	--	--	-----------------------------------	-----------------------	--	-----------------------------------	----	-----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收水标准	420
		BOD ₅		150
		SS		270
		氨氮		35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320	0.00012 (1.07×10 ⁻⁵)	0.0346 (0.0032)
		氨氮	25	9.0×10 ⁻⁶ (5.3×10 ⁻⁷)	0.0027 (0.00016)
全厂排放口合 计		COD		0.0346 (0.0032)	
		NH ₃ -N		0.0027 (0.00016)	

备注：（）内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环境情况

3、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空压机、挤出机、注塑机、切料机、粉碎机、除尘设施风机等设备噪声，源强在为75-90dB（A）。项目设备均位于室内，在对各产噪设备采取设减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后，主要噪声源汇总见表4-13。

表 4-13 高噪声设备汇总表（室内声源）

建筑物 名称	声源名称	源强 dB(A)	控制措 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X	Y	Z	
生产车 间	空压机	85	消声、 隔声	7	30	0	8:00~18:00
	挤出机 1	75	减震、 隔声	10	24	0	8:00~18:00
	挤出机 2	75		10	28	0	8:00~18:00
	挤出机 3	75		10	32	0	8:00~18:00
	挤出机 4	75		10	36	0	8:00~18:00

	切粒机 1	80		29	24	0	8:00~18:00
	切粒机 2	80		29	28	0	8:00~18:00
	切粒机 3	80		29	32	0	8:00~18:00
	切粒机 4	80		29	36	0	8:00~18:00
	注塑机	75		19	46	0	8:00~18:00
	风机 1	90	消声、隔声	14	47	0	8:00~18:00
	风机 2	90	30	47	0	8:00~18:00	
粉碎间	粉碎机	80	减震、隔声	28	48	0	8:00~18:00
注： 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表 4-14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源强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声压级/距声源距 dB(A)/m		X	Y	Z	
1	冷却塔	85/1	减震、加装隔声罩	6	30	1	8:00~18:00
注： 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3.2 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B 中给定的噪声预测模型，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用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计算。

（1）预测条件假设

- ①所有产噪设备均在正常工况条件下运行；
- ②考虑室内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的隔声、吸声作用；
- ③衰减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屏障衰减。

（2）室内声源

室内声源由室内向室外传播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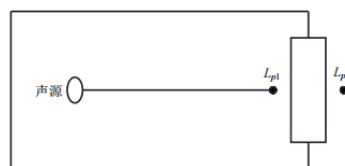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①如果为已知声源的声压级 $L(r_0)$ ，且声源位于地面上，则

$$L_w = L(r_0) + 20 \lg r_0 + 8$$

②首先计算出某个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级：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③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声压级：

$$L_{p1}(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 $L_{p1}(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的叠加声压级，dB (A)；

L_{p1j} ——室内 j 声源的声压级，dB (A)；

N ——室内声源总数。

④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的叠加声压级或 A 声级，dB (A)；

$L_{p1}(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的叠加声压级或 A 声级，dB (A)；

TL ——围护结构的隔声量，dB (A)。

⑤将室外声级 $L_{p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 m^2 。

⑥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声功率级为 L_w ，由此按室外声源办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3) 室外声源

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_A(r) = L_A(r_0) - A_{div} - A_{bar}$$

式中： $L_A(r)$ ——点声源在预测点处声压级，dB (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4) 计算总声压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5) 噪声预测计算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A）；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A）。

根据室内声压级预测模式，以厂界为准，计算出等效室外声源及预测厂界噪声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单位：dB（A）

建筑物名称	建筑物边界	声源名称	源强 dB(A)	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最近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 (m)
生产车间	东边界	空压机	85	消声、减震、隔声	7	30	0	37	53.6	20	48.1	1
		挤出机 1	75		10	24	0	34	44.4	20		1
		挤出机 2	75		10	28	0	34	44.4	20		1
		挤出机 3	75		10	32	0	34	44.4	20		1
		挤出机 4	75		10	36	0	34	44.4	20		1
		切粒机 1	80		29	24	0	15	56.5	20		1
		切粒机 2	80		29	28	0	15	56.5	20		1
		切粒机 3	80		29	32	0	15	56.5	20		1
		切粒机 4	80		29	36	0	15	56.5	20		1
		注塑机	75		19	46	0	25	47.0	20		1
	风机 1	90	14	47	0	30	60.5	20	1			
	风机 2	90	30	47	0	20	64.0	20	1			
	西边界	空压机	85	消声、减震、隔声	7	30	0	3	75.5	20	52.7	1
		挤出机 1	75		10	24	0	6	59.4	20		1
		挤出机 2	75		10	28	0	6	59.4	20		1
		挤出机 3	75		10	32	0	6	59.4	20		1
		挤出机 4	75		10	36	0	6	59.4	20		1
		切粒机 1	80		29	24	0	25	52.0	20		1
		切粒机 2	80		29	28	0	25	52.0	20		1
		切粒机 3	80		29	32	0	25	52.0	20		1
切粒机 4		80	29		36	0	25	52.0	20	1		
注塑机		75	19		46	0	15	51.5	20	1		
风机 1	90	14	47	0	10	70.0	20	1				

		风机 2	90		30	47	0	20	64.0	20		1
	南 边 界	空压机	85	消 声 、 减 震 、 隔	7	30	0	20	59.0	20	65.1	1
		挤出机 1	75		10	24	0	14	52.1	20		1
		挤出机 2	75		10	28	0	18	49.9	20		1
		挤出机 3	75		10	32	0	22	48.2	20		1
		挤出机 4	75		10	36	0	26	46.7	20		1
		切粒机 1	80		29	24	0	14	57.1	20		1
		切粒机 2	80		29	28	0	18	54.9	20		1
		切粒机 3	80		29	32	0	22	53.2	20		1
		切粒机 4	80		29	36	0	26	51.7	20		1
		注塑机	75		19	46	0	37	43.6	20		1
		风机 1	90		14	47	0	38	58.4	20		1
		风机 2	90		30	47	0	38	58.4	20		1
	北 边 界	空压机	85	消 声 、 减 震 、 隔 声	7	30	0	20	59.0	20	67.2	1
		挤出机 1	75		10	24	0	26	46.7	20		1
		挤出机 2	75		10	28	0	22	48.2	20		1
		挤出机 3	75		10	32	0	18	50.0	20		1
		挤出机 4	75		10	36	0	14	52.1	20		1
		切粒机 1	80		29	24	0	26	51.7	20		1
		切粒机 2	80		29	28	0	22	53.2	20		1
		切粒机 3	80		29	32	0	18	54.9	20		1
		切粒机 4	80		29	36	0	14	57.1	20		1
		注塑机	75		19	46	0	3	65.5	20		1
		风机 1	90		14	47	0	2	84.0	20		1
		风机 2	90		30	47	0	2	84.0	20		1
粉 碎 间	东 边 界	粉碎机	80	减 震 、 隔 声	28	48	0	3	73.4	20	53.4	1
	西 边 界	粉碎机	80		28	48	0	3	73.4	20	53.4	1
	南 边 界	粉碎机	80		28	48	0	2	77.0	20	57	1
	北 边 界	粉碎机	80		28	48	0	2	77.0	20	57	1
注： 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设备运行时段：8:00~18:00												
根据上述公式可计算出噪声源对全厂边界各方向噪声贡献值。项目四周边界噪声预测值见表 4-16。												

表 4-16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影响预测值 单位：dB(A)

项目 预测点位	噪声源	源强 dB(A)	距离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 况
东厂界	生产车间	48.1	11	昼间	32.3	65	达标
	粉碎间	53.4	26	昼间			
	冷却塔	65	49	昼间			
西厂界	生产车间	52.7	4	昼间	55.8	65	达标
	粉碎间	53.4	25	昼间			
	冷却塔	65	6	昼间			
南厂界	生产车间	65.1	6	昼间	55.6	65	达标
	粉碎间	57	54	昼间			
	冷却塔	65	29	昼间			
北厂界	生产车间	67.2	6	昼间	59.9	65	达标
	粉碎间	57	2	昼间			
	冷却塔	65	28	昼间			

由上表可知，经过采取隔声、基础减震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建成后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综上，项目噪声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所采取的治理措施可行。

为了最大程度地减少噪声对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的影响，建议本项目还应采取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设备带病运行，造成设备运行噪声级提高，对环境造成影响。

3.3 运营期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207-2021），本项目噪声排放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7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四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4.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尘、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及员工生活垃圾。

(1) 一般固废

①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项目切粒、注塑、检验等工序会产生边角废料和不合格品，根据物料平衡，项目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总计约 75t/a。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收集后暂存在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80m²），经粉碎机粉碎后，分批回用于生产。

②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在原料拆除包装过程中会产生一部分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原料包装袋，材质为塑料，产生量约为 1.0t/a，收集后交由废塑料再生厂家回收处理。

③除尘器收集尘

项目混料、均化、粉碎工段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为 4.263 t/a，经密闭吨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分批回用于生产。

(2) 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

机油作为机械设备的润滑、降温用油，由于设备高速运转磨擦产生的少量微小铁粒会在机油中沉积，故隔一定时间后需对其进行更换。项目机械设备日常维护、检修会产生废润滑油，年产生量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14-08、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集中收集后使用专用容器密封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经过长时间的吸附饱和后需要更换，每千克活性炭约吸附 300g 有机废气，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

置去除有机废气量为 3.86t/a，则产生废活性炭为 16.73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使用专用容器密封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生活垃圾

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项目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kg/d，1.5t/a，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定期运至当地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理，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表 4-18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贮存方式
1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292-001-06-0001	75	经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区分类暂存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292-001-06-0002	1.0	外售至废塑料回收厂家	
3	除尘器收集尘	一般固废	292-001-06-0003	4.263	回用于生产	
4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900-214-08	0.2	经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一座15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	16.73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1.5	垃圾桶	环卫部门清运

表 4-19 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2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T, I	分类收集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6.73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有机废气	T	

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4.2.1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为防止固废在厂区临时存放造成二次污染，评价要求一般固废应严格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有关固体废物处置方法进行处理，分类收集，充分回收利用，做到减量化、无害化。项目在车间内西南侧设置专门的一般固废暂存区（80m²），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硬化，并加强对固废临时存放和转运环节的管理。

4.2.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1）危险废物的暂存

项目设置一座 15m² 的危险暂存间储存各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和危险废物暂存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建立检查维护制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做到防渗、防腐、防泄漏，同时危险固废在转运、处理等过程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处置规范进行。

a、危险废物暂存间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b、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衬里能够覆盖危险废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c、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入库日期、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五年；

d、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②禁止将可能产生不良反应的不同物质一同存放。

③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④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 GB18597-2023 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⑤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

- a、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 b、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 c、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 d、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项目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实行分类、分区贮存，废润滑油、废活性炭采用专用聚乙烯桶密封储存，各危废暂存区设置专用标志，根据收集的危险废物的种类、形态，将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对应的危险废物暂存区。

表 4-20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车间北侧	15	聚乙烯桶密封贮存	5t	3个月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聚乙烯桶密封贮存		3个月

(2) 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

①厂区内运输过程管理要求

a、转移运输过程须轻装轻卸，避免撞击、拖拉和倾倒，防止包装及容器破损；

b、装卸及搬运对人体有毒有害及腐蚀性的物品时，作业人员应穿戴相应的防护用品；

c、贮存场所和车间之间的运输道路进行硬化防渗处理；

d、一旦发现泄漏，需立即封堵泄漏口，并更换新的完好的盛装装置，并采用砂土等吸附材料吸附液体类危险废物，防止液体流入土壤或雨水管网，造成环境污染。

②固体废物外运过程管理要求

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转移运输过程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执行。建设单位须委托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公路运输，运输单位应具有对危险废物包装发生破裂、泄漏或其他事故进行处理的能力。

（3）危险废物的利用与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具有专业处置利用能力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最终处置，与其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确保不造成新的环境污染。对危险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

采取以上措施后，危险废物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管理法，确保在中转、运输和综合利用的过程中不造成二次污染的情况下，加强生产管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原则，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的处理，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1）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可知，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项目，根据导则附录 A（规范性附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

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 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2)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营运期间可能对周边土壤产生影响的途径主要为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大气沉降对周边土壤产生累积影响，危险固废泄漏对周边土壤产生影响。

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量较小，对土壤基本无影响。危险固废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地面做重点防渗处理后可有效阻断污染物下渗，对土壤影响较小。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对全厂进行分区划分，危废暂存间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域，其余区域为一般区域。

一般区域防渗措施：生产车间内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地面硬化和耐腐蚀，且表面无裂隙。

重点区域防渗措施：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设置防漏防渗措施，“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他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对周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

6.1 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

2018) 附录 B,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临时存放的少量废润滑油。另外本项目塑料原料及产品在使用或储存过程中存在发生火灾事故的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C, 按下列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其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单位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单位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 将Q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 Q 值计算如下表:

表 4-21 各风险物质存在量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危险物质名称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废润滑油	危废间内聚乙烯桶装	0.2	2500	0.00008
总计				0.00008

由上表计算可知,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008 < 1$, 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环境风险评价可开展简单分析。

6.2 环境风险类型和影响途径

结合项目工艺流程、厂区平面布置和物质危险性识别结果, 对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和影响途径进行分析, 详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环境风险类型和影响途径

序号	风险源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润滑油	泄漏	垂直下渗、地表漫流	水环境、土壤环境
2	车间、仓库	/	火灾、爆炸	火灾、爆炸伴生的有害气体扩散污染大气及消防废水漫流污染水环境	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

6.3 环境风险分析

危废间废润滑油泄漏垂直下渗可能污染厂区及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车间、仓库塑料制品遇明火会发生火灾事件，产生的有害气体扩散至大气环境中会对周围人群健康造成一定的危害，消防废水未经处理而直接进入污水管道，可能对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为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要求企业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1）废润滑油经防渗漏油桶收集并密闭后暂存于全封闭的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及管理；

（2）车间、仓库布局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及 2018 年修订执行，生产区、存储区内严禁烟火；

（3）建立健全消防组织机构，确定从厂部、车间、仓库到班组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明确消防安全职责，制定包括防火巡查、检查，安全疏散设施管理，火灾隐患整改，用火、用电管理，仓库防火安全管理等各项制度并严格进行管理。

（4）应加强全体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与培训，提高员工消防安全意识和灭火技能，同时还要组织员工进行灭火演练，对企业的应急预案进行检验，完善企业灭火与疏散预案，强化员工心理素质，全方位增强企业在火灾发生时的紧急应变能力与扑火、灭火能力。

（5）安全通道要时刻畅通，以防发生意外时，人员疏通以及消防车辆进出畅通受阻。消防器材要按照保质期内使用，过期得及时更换。

（6）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要按应急预案规定的程序进行处置。

厂区加强安全环境风险管理，项目可能产生的风险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七、环保投资及验收一览表

该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估算约为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3%，其环保投资详见下表。

表 4-23 项目环保投资及验收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数量	投资额 (万元)	排放标准
废气	挤出、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在 4 台挤出机挤出口、1 台注塑机物料出口及设备各排气点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上固定透明树脂软帘，软帘垂至各产污点下方，形成封闭空间，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1 套	2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
	混料、均化、粉碎废气	颗粒物	混料桶、均化桶封闭集尘，粉碎机集气罩集尘，混料、均化、粉碎粉尘共同引入一套“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1 套	10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	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1 座	利用现有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及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物、废边角料、除尘灰	车间内设置 8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分类暂存	/	利用现有车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活性炭	1 座 15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	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 垃圾	生活垃 圾	垃圾桶	若干	/	合理处置
合计					4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挤出、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在4台挤出机挤出口、1台注塑机物料出口及设备各排气点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上固定透明树脂软帘，软帘垂至各产污点下方，形成封闭空间，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A级企业；《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混料、均化、粉碎废气	颗粒物	混料桶、均化桶封闭集尘，粉碎机集气罩集尘，混料、均化、粉碎粉尘共同引入一套“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	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及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高噪声设备	等效连续A声级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固体废物	粉碎后的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尘在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分批回用于生产、废包装物经暂存后外售至废塑料回收厂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5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按要求进行分区防渗，其中危废间属于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内其他生产区域属于一般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 废润滑油经防渗漏油桶收集并密闭后暂存于全封闭的危废暂存间内，危废贮存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及管理；</p> <p>(2) 车间、仓库布局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及 2018 年修订执行，生产区、存储区内严禁烟火；</p> <p>(3) 建立健全消防组织机构，确定从厂部、车间、仓库到班组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明确消防安全职责，制定包括防火巡查、检查，安全疏散设施管理，火灾隐患整改，用火、用电管理，仓库防火安全管理等各项制度并严格进行管理。</p> <p>(4) 应加强全体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与培训，提高员工消防安全意识和灭火技能，同时还要组织员工进行灭火演练，对企业的应急预案进行检验，完善企业灭火与疏散预案，强化员工心理素质，全方位增强企业在火灾发生时的紧急应变能力与扑火、灭火能力。</p> <p>(5) 安全通道要时刻畅通，以防发生意外时，人员疏通以及消防车辆进出畅通受阻。消防器材要按照保质期内使用，过期得及时更换。</p> <p>(6)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要按应急预案规定的程序进行处置。</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河南玺如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7000 吨工程塑料深加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建设单位在采取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情况下，所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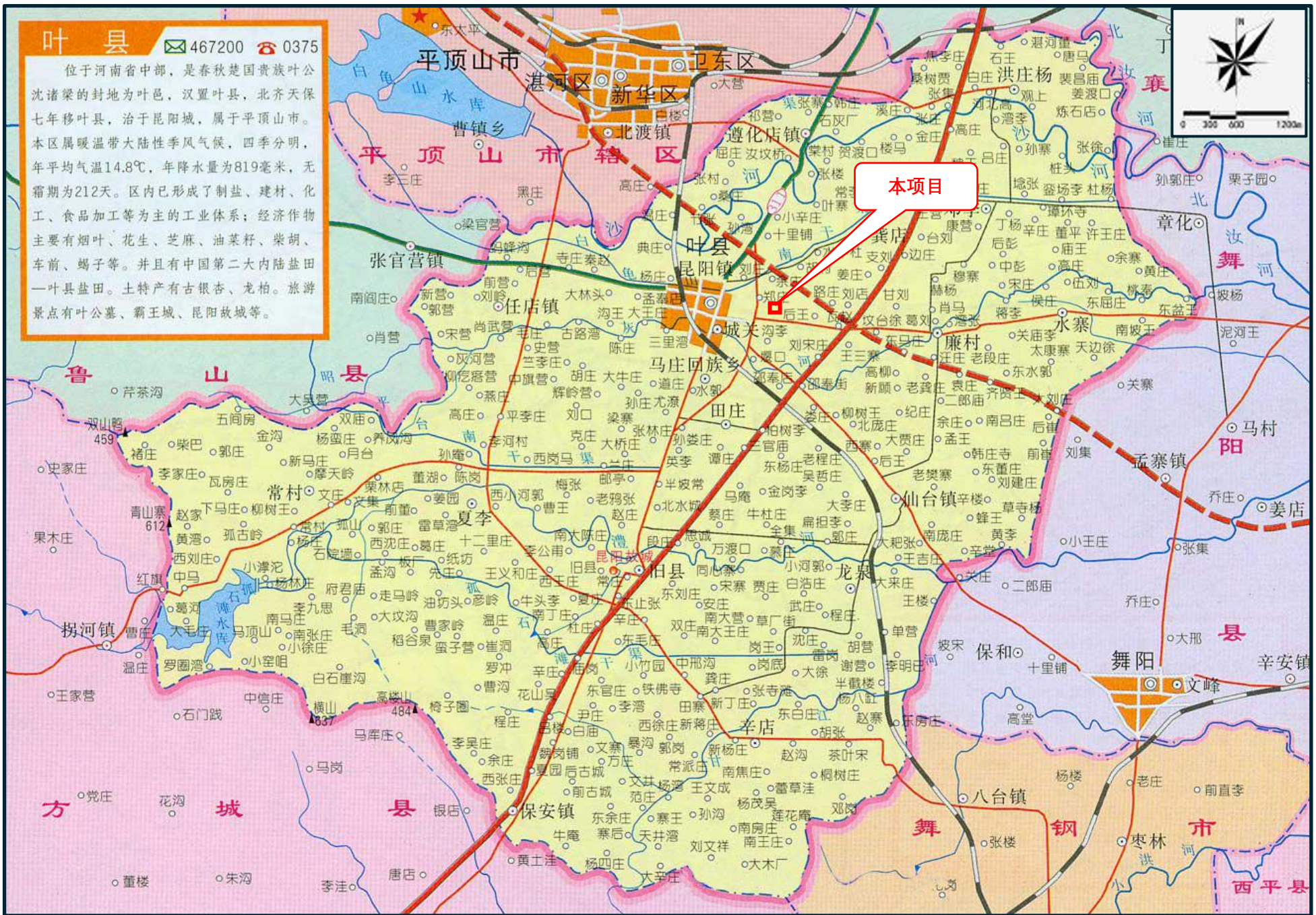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92		0.92	+0.92
	颗粒物				0.0454		0.0454	+0.0454
废水	COD				0.0032		0.0032	+0.0032
	NH ₃ -N				0.00016		0.00016	+0.00016
一般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75		75	+75
	废包装材料				1.0		1.0	+1.0
	除尘器收集尘				4.263		4.263	+4.263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2		0.2	+0.2
	废活性炭				16.73		16.73	+16.7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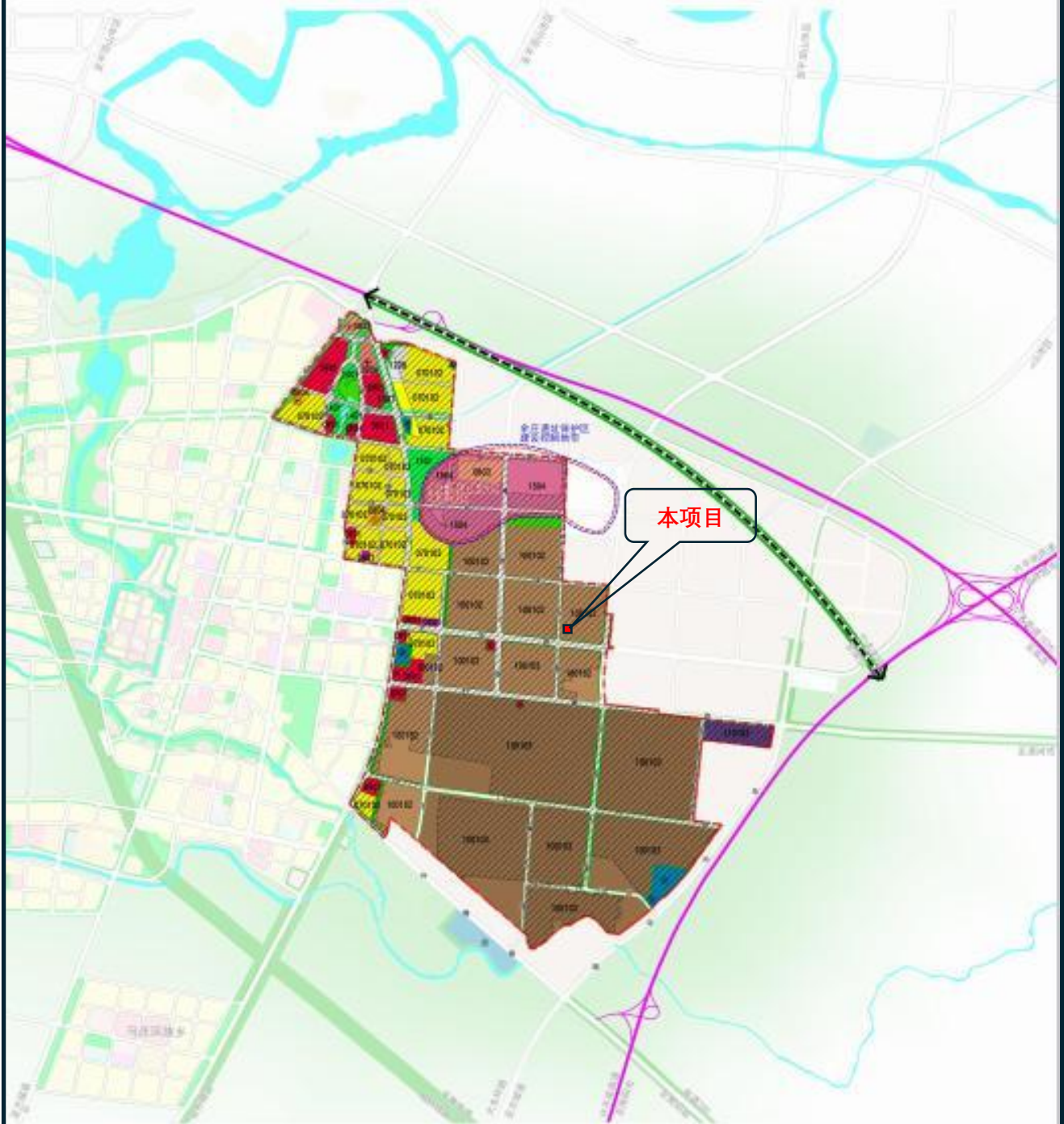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Development plan of Ye County Advanced Manufacturing Development Zone

用地功能布局图



图例

09041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U04	公用设施营业网水用地	1204	交通场站用地	U07	供气用地
09042	机关团体用地	A02	新型产业用地	1205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U08	排水用地
09043	文化用地	190102	二类工业用地	041	公园绿地	U09	环卫用地
09044	教育用地	190103	三类工业用地	042	防护绿地	U10	消防用地
09045	医疗卫生用地	190104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050	文物古迹用地	U11	水域
09046	商业用地	190105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06	供电用地	---	规划范围线

风玫瑰、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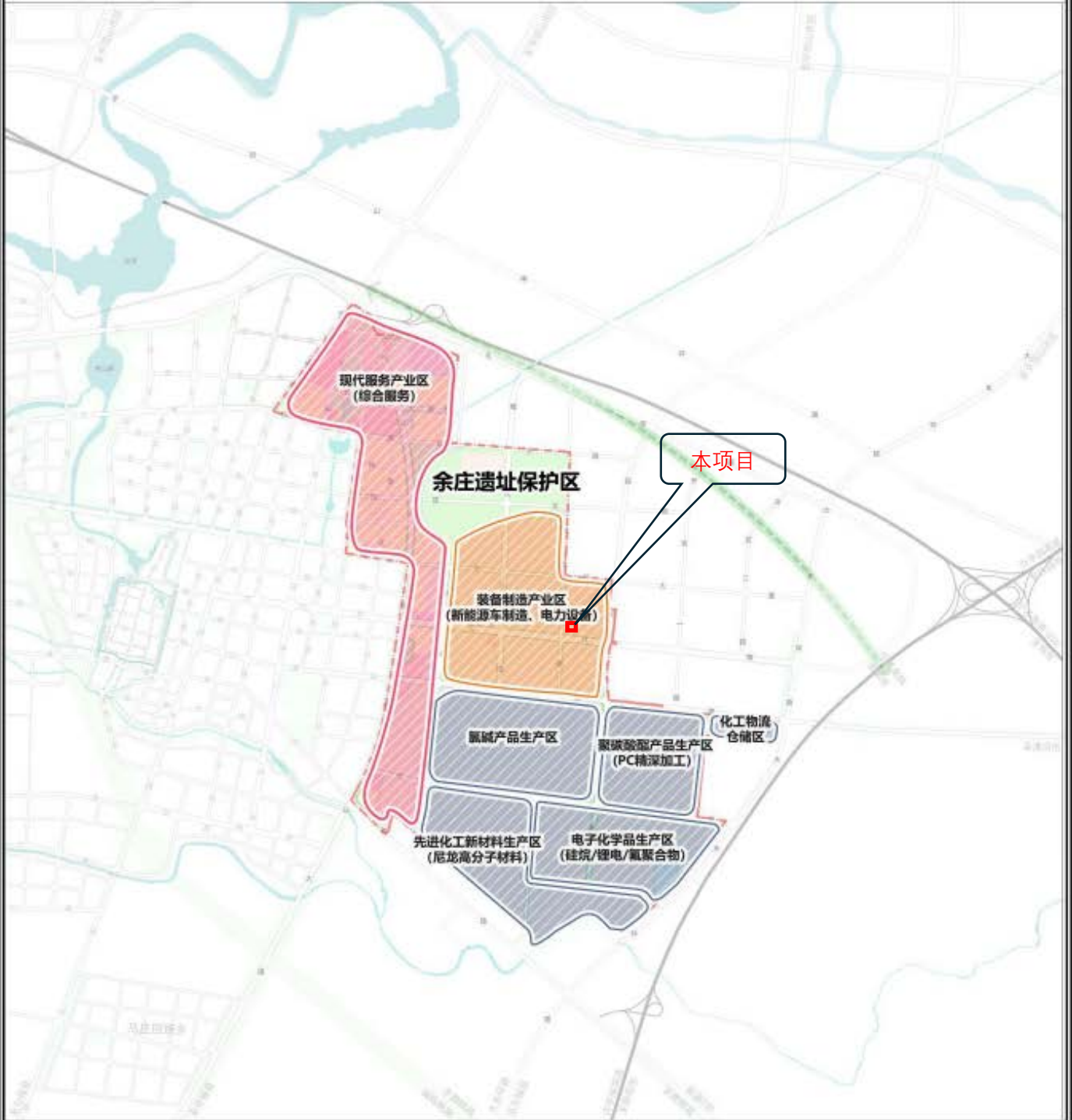
附图 3 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一用地功能布局图



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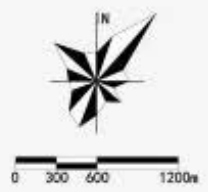
Development plan of Yexian Advanced Manufacturing Development Zone

产业功能布局图



- 图例
- 现代服务产业
 - 精细化工产业
 - 装备制造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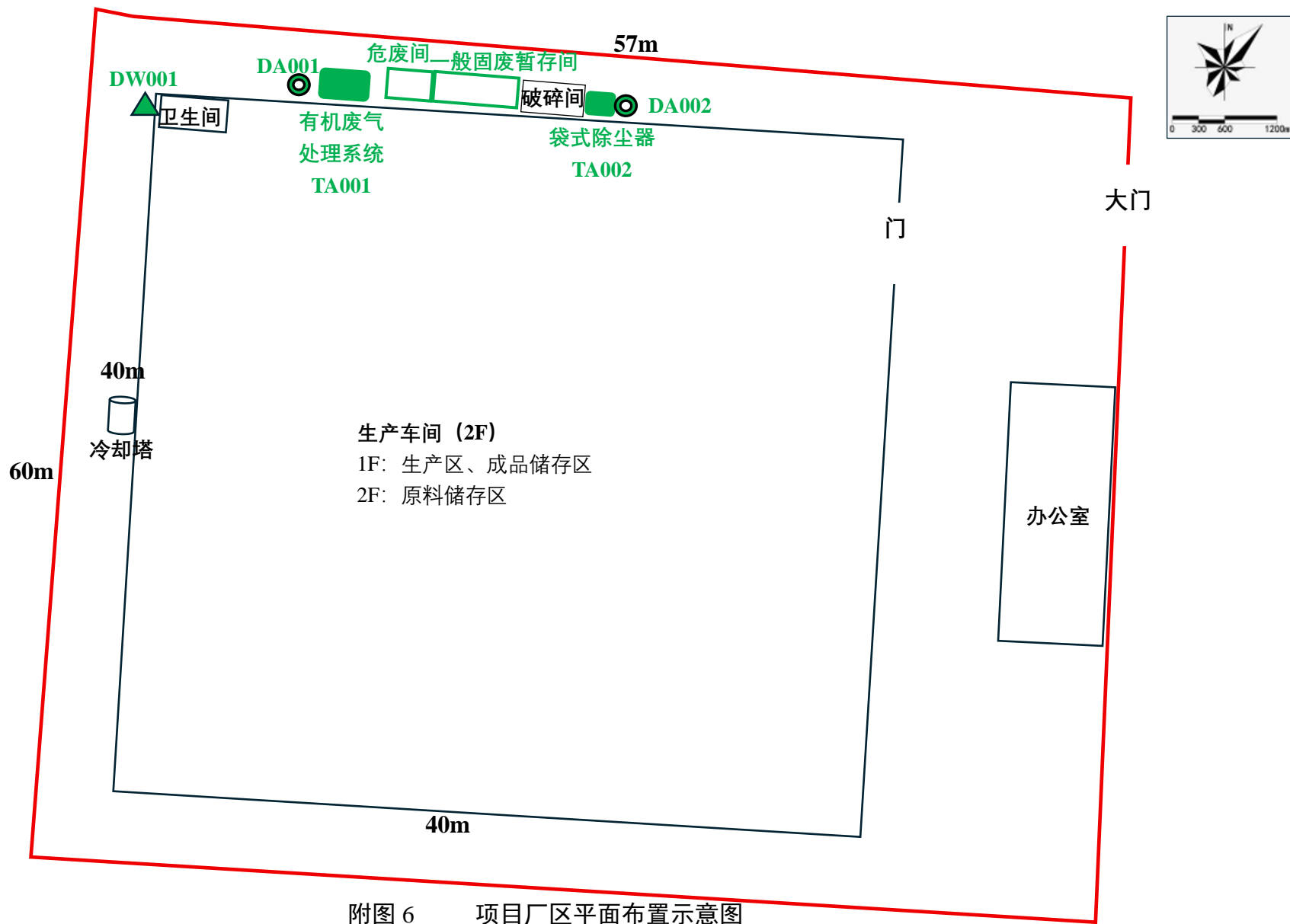
风玫瑰、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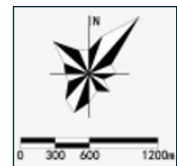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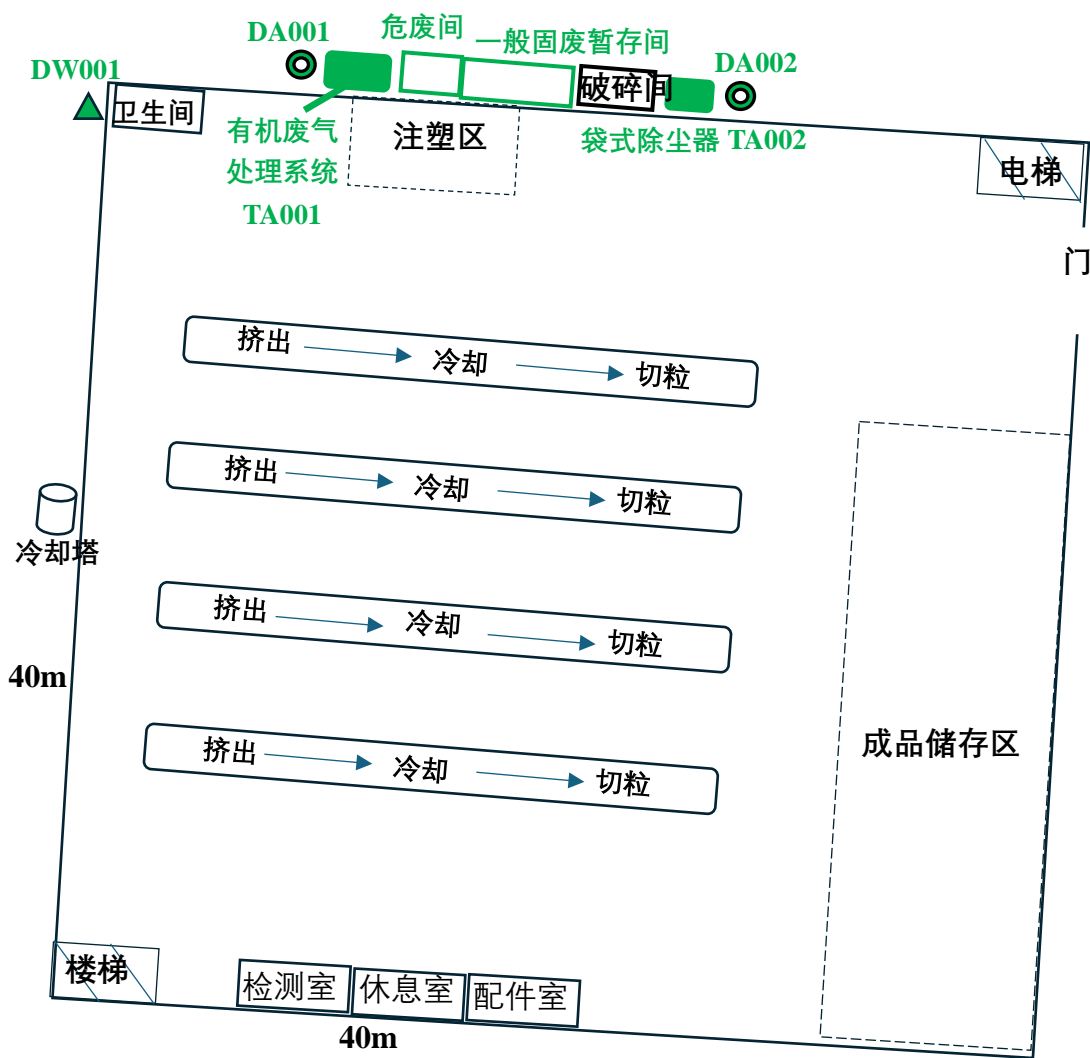
附图 4 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产业功能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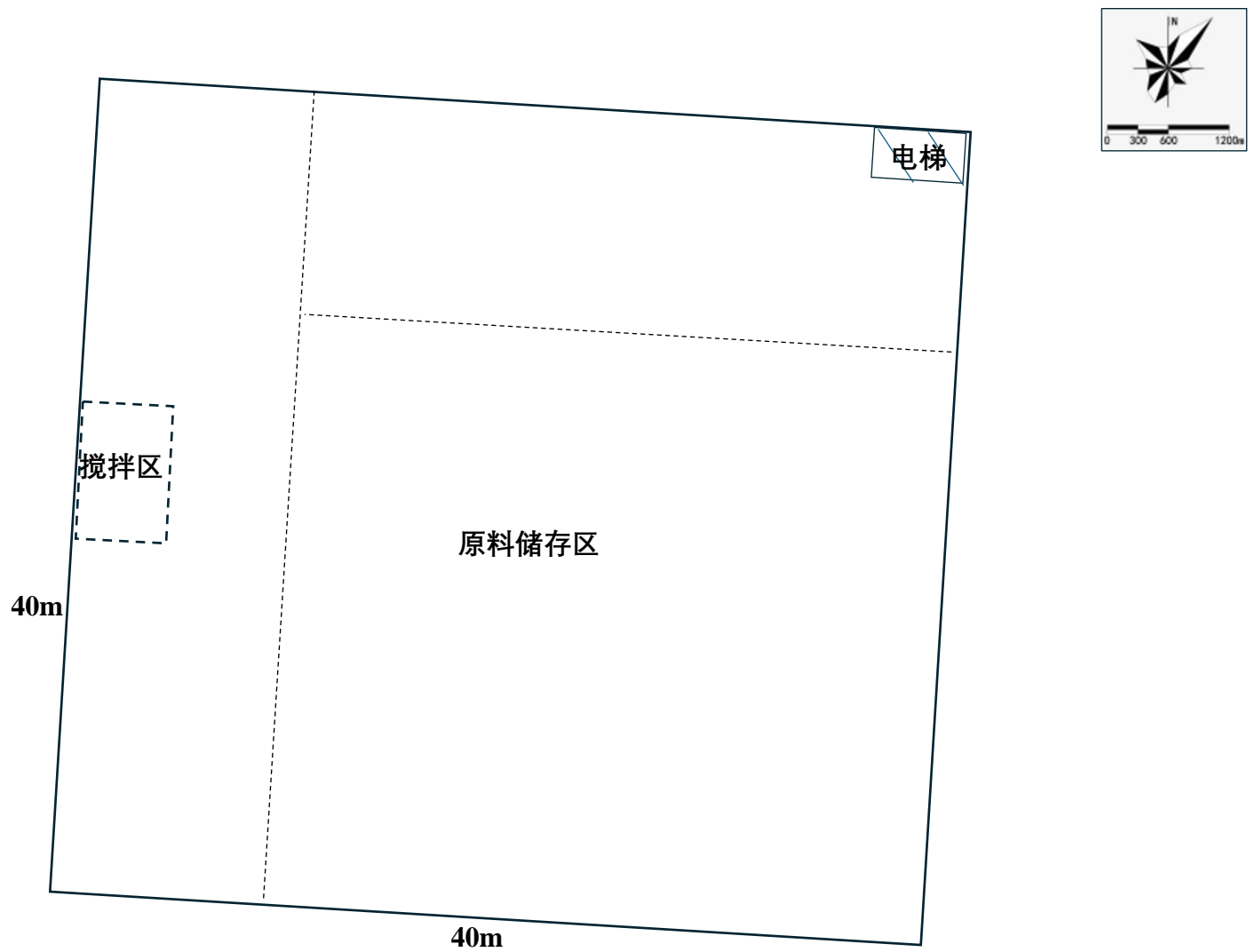
附图 5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平台查询结果图



附图 6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7 一层生产车间平面布局图



附图 8 二层生产车间平面布局图



项目租赁厂房现状



项目租赁厂区现状



项目北侧惠新实业



项目南侧帝佐全屋定制



项目东侧创大面业



勘察现场照片

附图9 现场照片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507-410422-04-05-391177

项目 名 称：年产7000吨工程塑料深加工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玺如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0422MAEMX5815M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平顶山市叶县河南省叶县盐都街道文化路产业
集聚区2号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规模：河南玺如新材料责任有限公司依托于平煤神马尼龙和PC板块，投资300万，生产以绿色环保尼龙和PC为主高性能材料及塑料制品。主要生产设备：四条同向平行双螺杆（包含实验双螺杆）。100吨注塑机。主要生产工艺：原材料均化—共混—冷却—切粒—注塑—包装。配套设施：完整检测设备（万能测试、冲击测试、流动性测试、密度测试等）。

项目 总 投 资： 3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为鼓励类项目，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日期：2025年07月01日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赵利民

承租方(乙方): 高培欣

甲、乙双方在充分了解场地现状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 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租赁期限

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 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止。租赁期叁年。租赁期满, 乙方需继续承租的, 应于租赁期满前叁个月向甲方申请, 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二、租金支付方式及其他费用承担

1、甲、乙双方约定, 该厂房每年租金壹万元整。此租金不含税费。

2、缴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付首期半年租金, 后续租金按合同期半年一付, 先缴后用。乙方按合同期半年周期到期 5 日前全额交付给甲方, 逾期按日租金 10%收取滞纳金。乙方拖欠租金超过叁个月,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3、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 乙方应向甲方缴纳贰万元保证金, 到期无纠纷后无息退回。此保证金不得抵冲租金。

4、租赁期间, 乙方使用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燃气、网络、物业等费用及生产经营产生或涉及的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5、此合同约定的租金不含税费。甲方负责支付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 乙方负责支付其他全部税费。

三、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如有改变结构等重大调整，应得到甲方同意。所有维修项目均有乙方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负责该厂房的安全管理，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盗窃、火灾、人员安全等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如对甲方房屋及设施造成损害的，应对甲方进行赔偿和修复。

四、其他约定

1、乙方在承租期间要遵纪守法不得利用厂房进行非法活动。若乙方有违法经营行为，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一切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及纠纷与甲方无关。

2、租赁期间，乙方应做好消防、安全、卫生、环保等工作，按期缴纳有关税费，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乙方原因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及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转租。租赁期满后厂房归还时，房屋及附属设施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装修或改建部分除双方协商留用外应恢复原状。

4、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合同终止后 15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交接厂房、结清租金并赔偿损失，逾期视为乙方放弃场地内物品所有权，全部物品由甲方进行处置，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损失。

5、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厂房时，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续租，乙方应如期搬迁腾空，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6、甲方无故提前终止租赁合同的，应退还乙方剩余租金并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作为补偿。乙方提前终止合同的，则乙方付甲方三个月租金作为补偿。

7、合同在执行期间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请平顶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8、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

赵利民

承租方:

高培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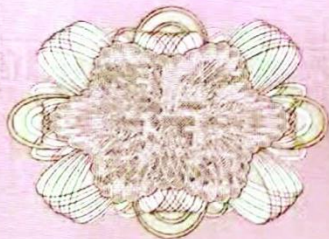
签约日期：2025年6月2日

叶 国用 (2015出) 第 0703056 号

土地使用权人	赵利民		
座 落	叶县产业集聚区文化路北侧		
地 号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5年3月12日
使用权面积	6284.39 M ²	其 独用面积	M ²
		中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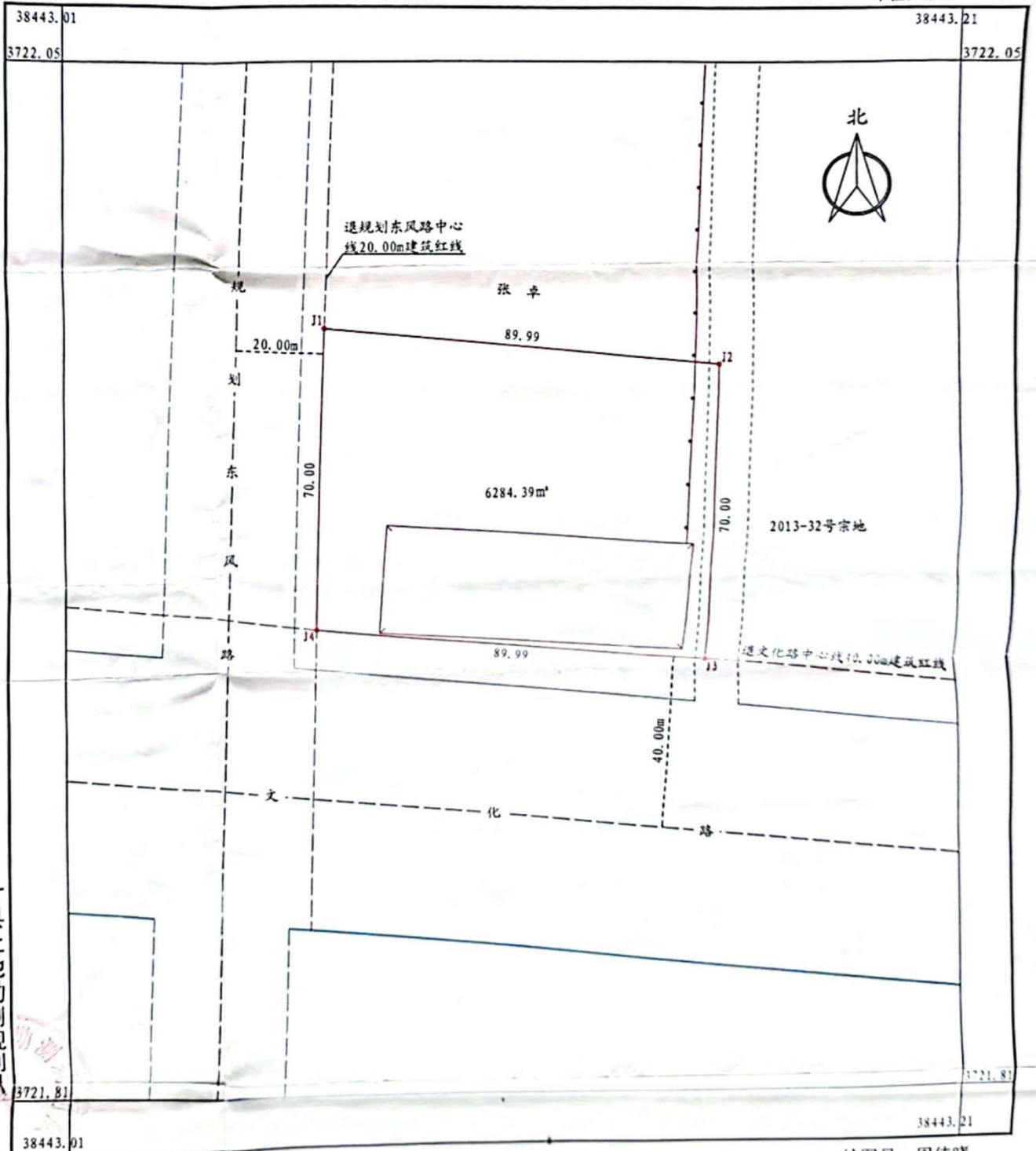
叶县 人民政府 (章)
2015 年 7 月 3 日



赵利民宗地图

图幅号: 149 G 058087 图号: 2015-49

单位: m/m²



叶县土地勘测规划队

2015年05月数字化测图
西安1980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本图可作为土地登记发证使用

1:1000

绘图员: 周伟晓
检查员: 曹献培
审核员: 刘晓阳

证 明

河南玺如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7000 吨工程塑料深加工项目，位于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盐都街道文化路产业集聚区 2 号，项目租赁厂区总面积约 3420 平米，符合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同意入驻。

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31 日



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聚乙内酰胺 分析报告单

编号: Q/THXCL-07-IX-

批 号	10-80	执行标准	F81751004-2011
位 号		数 量	105 J
取样日期	2025.3.25	分析日期	2025.3.25
采样地点		采 样 者	
分析项目	控制指标		分析结果
含水率 %	≤ 0.06		0.021
相对粘度	2.75 ± 0.03		2.74
热水可萃取物 %	≤ 0.5		0.1
外观 (粒/100g)	≤ 1		无
备注:	结果评定: 		

审核: 复核: 化验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22MAEMX5815M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南玺如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 代表 人 高培硕

注 册 资 本 叁佰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25年06月13日
住 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盐都街道文化路产业集聚区2号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5 年 06 月 13 日



<http://www.gsxt.gov.cn>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对报批的《年产 7000 吨工程塑料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认可环评文件相关内容，对提交的环评文件及附件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我单位认可环评文件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可评价内容与评价结论。在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要求进行施工，确保项目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如因环保设施落实不到位引起环境影响，造成环境风险事故，我公司愿意负责。

河南玺如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高培强

2025年7月17日

河南玺如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7000 吨工程塑料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2025 年 7 月 31 日，受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委托，河南嘉利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叶县组织召开了《河南玺如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7000 吨工程塑料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河南玺如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河南百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报告表编制单位）及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进行了现场实地勘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报告表编制人员对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

项目编制主持人封村（信用编号：BH017018）现场参加会议。经审核，项目编制主持人身份信息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要求，项目现场踏勘相关影像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符合要求。

会议组成了专家技术评审组（名单附后），负责报告表技术评审。经过认真咨询、讨论和评议，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叶县盐都街道文化路产业集聚区 2 号，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规模为年产 7000 吨工程塑料，项目租赁现有厂区车间进行建设。改性塑料颗粒生产工艺：原料→搅拌→均化→共挤（共混）→冷却→切粒→成品；汽摩塑料配件生产工艺：改性塑料颗粒→上料→注塑→成品。主要设备为：上料机、挤出机、切料机、注塑机、粉碎机、完整检测设备及配套环保设备等。

该项目已经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项目代

码：2507-410422-04-05-391177。

二、对报告表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

1、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较为规范，工程分析比较清楚，提出的不良环境影响的预防、控制或减缓对策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编制质量合格。

2、技术审查的结论

报告表通过技术审查，修订完善后经专家组确认后提交审批。

三、报告表需要补充、完善的主要内容

1、完善备案相符性分析，强化工程分析，完善主要原辅料规格、理化性质(单体、低聚物含量等)，完善色母有关内容，完善生产工艺流程，核实设备台套数，细化生产工艺参数及产污情况介绍，校核物料平衡。细化源强核算过程，核实各工段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源强。

2、完善颗粒物及有机废气收集系统(自动上料系统、二次封闭等措施)，核实风量，提升废气收集效率。论证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的可行性。完善总量控制指标。

3、细化项目平面布局图，按照行业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及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校核、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完善环保投资概算及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技术评审组



2025年7月31日



